以工代训-学校制度之规章制度目录

一、[南京航空航天大学金城学院会计稽核制度 - 2 -](#_Toc22411)

二、[南京航空航天大学金城学院财务](#_Toc20344)[管理办法 - 8 -](#_Toc2528)

三、[南京航空航天大学金城学院关于账务处理程序的若干规定 - 28 -](#_Toc29140)

四、[南京航空航天大学金城学院专业技术职务评审资格标准 - 70 -](#_Toc5221)

五、[南京航空航天大学金城学院专业技术职务评审资格标准中“学院认定的期刊”解释与界定 - 112 -](#_Toc31081)

六、[南京航空航天大学金城学院教师任课资格认定及管理办法（暂行） - 114 -](#_Toc31081)

七、[南京航空航天大学金城学院本科课程命题与考试管理规定](#_Toc31081)

[- 118 -](#_Toc31081)

八、[南京航空航天大学金城学院教事故认定与处理暂行办法](#_Toc31081)

[- 121-](#_Toc31081)

南京航空航天大学金城学院文件

院财字〔2014〕2号

关于印发《南京航空航天大学金城学院会计

稽核制度》的通知

各系（部）、处（办）：

为保证会计信息真实准确，加强会计监督，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以及《会计基础工作规范》等有关规定，结合学院实际，特制定《南京航空航天大学金城学院会计稽核制度》，现予以印发。

附件：南京航空航天大学金城学院会计稽核制度

南京航空航天大学金城学院

2014年2月25日

附件:

|  |
| --- |
| 南京航空航天大学金城学院会计稽核制度  第一条 为保证会计信息真实准确，加强会计监督，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以及《会计基础工作规范》等有关规定，结合学院实际，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内部稽核程序：实行分级稽核制，即审核制单人员审核原始凭证，编制记账凭证；复核人员对会计凭证和原始凭证进行稽核、并生成账簿、报表及其他会计资料；主管会计对生成的账簿、报表及其他会计资料进行第三次稽核。  第三条 内部稽核环节：分为审核制单人员稽核、复核人员稽核、出纳人员稽核、工资奖助贷学金等专项稽核、主管会计稽核，共五大环节。  第四条 内部稽核对象和要素  1.内部稽核的对象：支出报销凭证、收款凭证、银行结算凭证、往来结算凭证、缴拨款凭证、其他经济业务凭证（包括单据、报表、账册、经济合同、协议、文件等）。  2.凡在经济业务发生时取得的原始凭证，必须具备下列要素：  （1）凭证的名称和填制日期；  （2）填制凭证的单位名称和填制人，以及填制人签章和填制单位的财务专用章（或发票专用章）；  （3）接受凭证单位的名称；  （4）经济业务的内容、品名规格、数量、单价和金额，金额大小写必须一致，不得涂改；  （5）接受凭证单位的经办人员、验收人员、单位主管人员签字；  （6）领款业务，必须有领款凭证，并经领款人和单位主管分别签字。  第五条 各类稽核岗位的职责  1.审核制单人员稽核岗位职责  （1）严格按稽核要素逐项审查原始凭证，对不真实、不合法或涂改过的原始凭证予以退回，要求经办人按规定办理。  （2）根据制度、指标、计划、合同、协议等，逐笔审核各项收支，发现问题，要求有关人员按制度规定予以改正。  （3）对工资、奖助贷学金等人员经费发放清册逐项进行稽核，对计算错误、标准不符等问题，要求有关人员及时纠正。  （4）在稽核各类原始凭证的基础上，对开支有无计划，用款指标是否超支，开支是否符合国家的财经政策及制度规定、开支范围是否扩大，开支标准是否提高，收支是否符合现金管理条例等逐项稽核，不符合规定不予受理，对无计划和超出用款指标的款项、报销等经济业务应暂停办理，必要时请示领导。  （5）按制度规定填制记账凭证，项目要填写齐全，摘要简明扼要，金额计算准确，科目运用正确。  2.复核人员稽核岗位职责  （1）对记账凭证和附件进行稽核，发现问题，要求审核制单人员按财务制度的规定改正，发现重大问题直接向财务处长反映和建议。  （2）根据制度、指标、计划、合同、协议等，逐笔审核各项收支，发现问题，要求有关人员按制度规定予以改正，如有异议，及时报财务处领导决定。  3.出纳员稽核岗位职责  （1）现金出纳人员稽核：记账凭证内容是否符合现金管理条例，缴领款人是否签章等。  （2）银行出纳人员稽核：记账凭证银行单据内容与银行收付科目运用是否正确，金额是否准确，开户单位与账号是否相符，银行存款有无支付能力，大额支票支付是否按规定审批，缴款、领款人是否签章等。不得签发空头支票和空白支票。  （3）对审核无误的事项按规定办理现金收付或银行结算业务。  4.工资、奖助贷学金等稽核岗位职责  （1）工资、奖助贷学金稽核的基本要求：防止空额、重领、冒领、多计、少计和扣错等情况的发生，发现问题及时纠正。  （2）工资、奖助贷学金稽核的具体内容：对工资调整通知、奖贷学金调整通知、人员调动通知、死亡通知、停薪通知、扣款通知等进行稽核，发现问题及时与有关单位联系。  配合审核制单人员稽核预付工资、待领工资、奖助学金的账目，发现差错，查明原因及时调整。  定期与人力资源处、教务处、学工处等有关部门核对名册、核对工资和奖助贷学金的等级标准，发现差错及时处理。  5.主管会计稽核岗位职责：对账簿、报表及其他会计资料进行稽核。稽核的基本要求：账账相符、账表一致、数字准确、计算正确、内容完整，勾稽关系正确；报表补充资料齐全，上下期数字衔接，分析有理有据，文字说明清楚，报送及时等。发现问题，应及时反映，及时纠正。各类报表必须经财务处长审核，报法定代表人审核批准后方能签章报出。  第六条 本办法自发文之日起执行。  第七条 本办法由财务处负责解释。 |

南京航空航天大学金城学院学院办公室 2014年2月25日印发

南京航空航天大学金城学院文件

院财字〔2014〕3号

关于印发《南京航空航天大学金城学院财务

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系（部）、处（办）：

为加强学院财务管理，规范财务行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益，促进事业发展，根据《江苏省民办高等学校财务管理制度》、《江苏省民办高等学校会计制度》和《事业单位财务规则》等有关文件规定，结合学院实际，特制定《南京航空航天大学金城学院财务管理办法》，现予以印发。

附件：南京航空航天大学金城学院财务管理办法

南京航空航天大学金城学院

2014年2月25日

附件:

|  |
| --- |
| 南京航空航天大学金城学院财务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学院财务管理，规范财务行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益，促进事业发展，根据《江苏省民办高等学校财务管理制度》、《江苏省民办高等学校会计制度》和《事业单位财务规则》等有关文件规定，结合学院具体情况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学院财务管理的基本原则是：贯彻执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学院章程、财务规章制度；坚持勤俭办学的方针；正确处理事业发展需要和资金供给的关系；正确处理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的关系。  **第三条**  学院财务管理的主要任务是：依法多渠道筹集资金；合理编制学院预算，并对预算执行过程进行控制和管理；科学配置学院资源，努力节约支出，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加强资产管理，防止资产流失；建立健全财务规章制度，规范校内经济秩序；如实反映学院财务状况，维护学院合法权益；为学院经济活动的合法性、合理性和有效性提供监督保障。  **第二章 财务管理体制和财会人员**  **第四条** 学院实行“统一领导，集中管理”的财务管理体制。即统一财经政策、统一财务规章制度、统一资源调配、统一预算管理、统一会计核算与财务管理。  **第五条** 学院财务工作实行董事会领导下的院长负责制。院长对学院财务管理工作负总责；副院长根据院长授权做好分管范围内的财务管理工作，并对其分管范围内的工作负分管责任；各业务部门（系部）负责人对其业务工作范围内的财务管理工作负直接管理责任。  **第六条** 学院财务处作为学院一级财务机构，在董事长和院长双重领导下，统一管理学院的各项财务会计工作。  **第七条** 按照《会计法》和上级主管部门的要求，学院财务处负责人的任免应经董事会同意，并报上级主管部门备案。  **第八条** 全院从事财务会计工作的人员，必须取得《会计从业资格证书》。不具备会计从业资格的人员，不得从事专职或兼职财务会计工作。  学院财会人员应当具备必要的专业知识和专业技能，熟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财务会计制度，遵守职业道德和工作纪律，树立严谨的工作作风，努力提高工作质量和工作效率。  学院财会人员应当定期参加学习和培训，不断提高会计理论水平、业务素质和职业道德修养。  学院财会队伍应保持相对稳定。财会人员调动工作或离职时，必须在规定期限内与接管人员办清交接手续。  **第九条** 学院财会人员应当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学校规章制度的要求和程序进行财会工作。对财会人员在办理会计事务中出现的违法行为，应当依照《会计法》和国家有关规定处理。  **第三章 预算管理**  **第十条** 学院预算是指学院根据事业发展计划和任务而编制的年度财务收支计划。编制预算必须坚持“量入为出，收支平衡”的总原则。收入预算坚持积极稳妥原则；支出预算坚持统筹兼顾，保证重点、注重效益、勤俭节约等原则，不得编制赤字预算。学院一切财务收支均须纳入预算收支范围，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由学院统一核算，统一管理。  **第十一条** 学院预算由学院财务处根据学院年度工作计划和各单位收支计划以及年度收支增减的情况，提出预算建议方案，经学院院长办公会议审议后报学院董事会审定。预算一经批准，即对学院财务收支活动具有约束力。  **第十二条** 为了维护学院预算方案的严肃性，经批准的预算方案不得随意变更。确因情况发生变化需要进行调整的，应当区别情况，在院长机动费中统筹安排。院长机动费原则上控制在学院预算总额的2.5%范围内。其中：调减预算由财务处直接办理；需要追加预算的，金额在5万元以下（含5万元）由主管副院长审核，报院长审批；金额在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含50万元）由院长办公会议审议批准；单项金额在50万元以上的需经院长办公会审议后上报院董事会审批。财务处根据审批报告或决议进行预算调整。  **第四章 收入管理**  **第十三条** 收入是指学校开展教学、科研及其他活动依法取得的非偿还性资金。  **第十四条** 学校的收入包括财政补助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  1.财政补助收入是指学校从财政部门取得的各类事业收入。包括：教育经费拨款、科研经费拨款、其他经费拨款等。  2.事业收入是指学校开展教学、科研及其辅助活动的收入，含学生学费、住宿费、培养费、各种办班收入、实验教学服务收入，承接科技项目、开展科研协作、转让科技成果、进行科技咨询所取得的收入和其他收入。  3.经营收入是指学校在教学、科研及其辅助活动之外，不具备法人资格的非独立核算单位，其开展的社会服务取得的收入。  4.其他收入是指学校在上述规定范围之外取得的各项收入。含投资收益、捐赠收入、利息收入、固定资产变价收入等。  **第十五条** 校内各单位必须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依法组织收入，按“收支两条线” 管理的原则，各项收入必须交由财务处统一管理和核算，校内各单位不得截留、隐瞒、挪用、私分学校收入。严禁各单位私设“小金库”。  **第十六条** 学院各项收费必须严格执行国家规定的收费范围和标准，由学院财务处审核报经物价部门办理收费许可证，使用符合国家规定的合法票据。其他任何单位不得自立收费项目和提高收费标准。  **第十七条** 学院的发票、收据归口财务处统一管理。财务处按照国家规定领购、登记、保管、使用合法的票据，并根据学院实际需要统一印制或监制校内结算、管理票据。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自行领购、印制、买卖、代开、转借和销毁票据。  **第五章 支出管理**  **第十八条** 支出是指学院开展教学、科研及其他活动发生的各项资金耗费和损失。  **第十九条** 学院支出包括教育事业支出、经营支出、自筹基本建设支出、其他支出等。  1.教育事业支出指学院开展教学、科研及辅助活动发生的支出，教育事业支出的内容包括人员支出、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日常公用支出、固定资产折旧和大修理支出。  2.经营支出是指学院在教学、科研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所发生的支出，经营支出与经营收入应相互配比。  3.自筹基本建设支出是指学院用自筹资金安排基本建设所发生的支出。学院应在保证教育事业支出的需要、保持预算收支平衡的基础上，统筹安排自筹基本建设支出，按基建程序列入基本建设计划。自筹基本建设资金纳入基本建设财务管理，按项目进行核算。自筹基本建设资金单独列支。  4.其他支出，即除上述1-3项以外发生的支出。  **第二十条** 学院在开展教学、科研和非独立核算的经营活动中，应当正确归集实际发生的各项费用，不能直接归集的，应按照有关规定的比例合理分摊。  **第二十一条** 学院在有关部门取得的指定用途的专项资金，应当坚持“专款专用”的原则，按要求单独核算，并定期报告资金的使用情况。项目完成后，报送专项资金支出决算和使用效果的书面报告，并接受有关部门的检查、验收或绩效评价。  **第二十二条** 学院应建立健全财务支出审批制度，按不同的经费支出类别和金额大小分级审批。  学院的各类开支应严格按照预算数控制。院内各单位应根据预算确定的项目、范围、支出额度安排各项开支。对超出预算和无预算的支出，财务部门有权拒绝办理。  院内各单位的财务工作实行部门负责人负责制。各部门主要负责人对本单位的预算支出审批签字。  **第二十三条** 学院要加强对支出的管理，树立勤俭办学的观念，严格控制消费性支出，杜绝浪费现象，购置性支出，应注重提高使用效益。各项支出应按实际发生数列支，不得虚列虚报，不得以计划数和预算数代替实际发生数。  学院支出应当严格执行国家规定的有关开支范围和开支标准；国家没有统一规定的，由学院结合实际情况制定。对涉及教职工人员支出和福利等方面的开支，未经批准，不得擅自扩大开支范围或提高发放标准。  **第二十四条** 院内各单位应严格执行国家财经制度以及学院的财务规章制度，维护财经纪律，对违反规定的开支，财务人员有权拒绝办理并向领导报告。  **第六章 净收益及其分配**  **第二十五条** 净收益指学校年度收入和支出相抵后的余额。  **第二十六条** 经营收支的收益应当单独反映。经营收支收益可以按国家有关规定弥补以前年度经营亏损。  **第二十七条** 学院净收益分配。净收益可以用于学院事业发展和对投资者投资成本的合理补偿。净收益分配顺序为（一）计提30%的事业基金；（二）对投资者投资成本的合理补偿 ；（三）剩余部分作为事业基金，用于事业发展和弥补以后年度的收支差额。投资成本补偿额按实际投入成本的一定比例计算，具体比例根据计提事业基金后的净收益额确定，但最高不得超过同期银行一年期贷款利率二个百分点。净收益为零或负数时，不得计提“应付投资收益”。  **第七章 专用基金管理**  **第二十八条**  专用基金是指学院按照规定提取和设置的有专门用途的资金。专用基金包括固定资产折旧和大修理基金、职工福利基金、学生奖贷基金、勤工助学基金、其他基金等。  **第二十九条** 固定资产折旧和大修理基金应按固定资产金额和规定的比例提取转入，固定资产和大修理基金的使用，需向学院董事会申报专项预算，按批准的专项预算计划使用，并实行专项管理和经费绩效评价。  **第三十条** 职工福利基金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提取，用于职工集体福利设施和集体福利待遇等支出。  **第三十一条** 学生奖贷基金和勤工助学基金是按照规定从教育事业费收入中提取转入，用于支付学生奖学金、学生贷学金、生活困难补助、学生开展勤工助学活动的报酬。  **第三十二条** 学院可以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事业发展需要提取或者设立其他专用基金。  **第三十三条** 专用基金的使用应遵循“先提后用、量入为出”、“专设账户、单独核算”、“区别性质、专款专用”的原则。专用基金统一归口财务部门核算和管理，并按照规定的用途和范围使用，不得挤占和挪用。  **第八章 资产管理**  **第三十四条** 资产是指学校占有或者使用能以货币计量的经济资源。包括各种财产、债权和其他权利。  **第三十五条** 学校的资产包括流动资产、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对外投资等。  **第三十六条** 流动资产是指可以在一年以内变现或者耗用的资产，包括现金、各种存款、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存货等。  **第三十七条** 现金是指学院的库存现金，主要用于日常零星开支，库存现金数额不得超过银行核准的限额，必须严格执行国务院颁发的《现金管理暂行条理》的规定，在规定的开支范围内使用。  银行存款是指学院按规定存在银行的资金。学院必须按照《银行账户管理办法》的规定开立银行账户，学院银行账户归口财务处统一核算和管理。学院的银行存款户应按不同账号设立银行账，必须严格按照《支付结算办法》的规定办理银行结算，及时、定期逐笔核对相符，每月编制银行存款余额调节表，列明未达账项。  **第三十八条** 应收账款是指学院应收未收或暂时垫付，预付给有关单位或个人而形成的停滞在结算过程中的资产，体现为学院对有关单位或个人的一种债权。  学院应加强对应收账款的管理，必须及时、定期对应收账款进行清理、结算，促使应收账款及时收回和报销，不得长期挂账。对院内单位和个人无正当理由占用应收账款，如差旅费借款返校超过半个月，汇出款项超过一个月未办理结算手续的，财务部门在催还无效的情况下可在个人工资和单位预算指标中扣还。特别要加强对离校人员的应收及暂付款的管理，防止给学校造成不必要的经济损失。  学院应对应收及暂付款项建立坏账核销制度，对于确实无法回收的款项，应查明原因，分清责任，若属个人原因应追究个人的责任，若属非个人原因，应按规定的审批程序办理核销手续。未经批准，财会人员不得私自核销坏账损失。  **第三十九条** 存货是指学院为开展教学、科研、行政管理、后勤服务过程中而购置的各种器材物资，包括专用材料和物资、低值易耗品、文具办公用品等。  学院为了保证教学、科研等活动正常进行，必须加强对材料的管理，物资管理部门和有关单位应建立健全材料采购、验收、保管、领发和使用等环节的管理规章制度，确保学院材料物资的安全完整。  各单位应当对存货进行定期或不定期的清查盘点，保证账实相符。存货的盘盈，应当按同类或类似的存货市场价格作为实际成本计价入帐；盘亏的存货，应查明原因后按规定处理，并按规定及时进行帐务处理。  **第四十条** 固定资产是指一般设备单位价值在800元以上，专用设备单位价值在1000元以上，使用期限在一年以上，并在使用过程中基本保持原有的物质形态的资产。单位价值虽未达到规定标准，但耐用时间在一年以上的大批同类物资，作为固定资产管理。  **第四十一条** 学院的固定资产一般分为六类：房屋和建筑物；专用设备；一般设备；文物和陈列品；图书；其他固定资产。各类固定资产明细目录由学院财务部门会同有关分管部门制订。  房屋和建筑物是指学院拥有占有权和使用权的房屋、建筑物及其附属设施。其中，房屋包括办公用房、教学科研用房、学生宿舍用房、职工宿舍用房、食堂用房、三产用房、库房及其他用房；建筑物包括道路、桥梁、运动场、停车场（库）、塑像、围墙等；附属设施是指同房屋、建筑物不可分割的、不单独计算价值的配套设施，包括房屋、建筑物内的通水、通气管道、通讯网络、有线电视线路、输电线路、电梯、卫生设备等。  专用设备是指根据学院教学、科研和其他工作的需要购置的各种具有专门性能和用途的设备，如教学设备、实验室仪器设备、体育器械、交通工具等。  一般设备是指学院的各种通用性设备。如办公用家具、计算机、空调、一般文体设备等。  文物及陈列品是指学院拥有和接受捐赠的供教学、科研或收藏、展览、陈列用的各种文物、古物、字画、纪念物品等。  图书是指学院图书馆及院系、单位、科研课题组收藏的、统一管理使用的各类书籍、期刊和杂志。通过光盘、磁盘存储的电子出版物亦作为图书管理。  其他固定资产是指没有包含在以上五类中的固定资产。  **第四十二条** 学院财务处和资产分管部门应建立健全固定资产购置审批制度。学院固定资产的购置，应做到资源共享、优化配置，要经过有效的论证和可行性研究，避免重复购置而造成资源的浪费。  **第四十三条** 学院对成批量或单台价值超过1万元的固定资产的购置，应实行集中采购制度和进行招投标，以降低购置成本，减少浪费，防止学院权益受损。  **第四十四条** 学院固定资产的报废、转让，由使用单位申请，资产管理部门、实验中心与财务处共同鉴定并报相关院领导审批后，由财务处、资产管理部门核销固定资产账目。  **第四十五条** 学院应当定期或不定期地对固定资产进行清查盘点，年度终了前，应当进行一次全面的清查盘点，做到账、卡、物相符。  **第四十六条** 学院无形资产是指不具有实物形态而能为使用者提供某种权利的资产，包括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土地使用权、非专利技术、商誉以及其他财产权利。学院应建立无形资产管理制度，加强无形资产管理，充分发挥无形资产的效益，保证无形资产的完整，防止无形资产流失。学院各单位和个人应维护学院的利益，保护学院的无形资产。  学院无形资产的计价原则，外购的无形资产应以实际支付的费用计价；自研的无形资产须经过法定程序认定后按实际发生的有关费用计价；接受捐赠取得的无形资产，可按捐赠方提供的反映其价值的资料入账，若无资料可参照同类无形资产的市价入账。  学院无形资产的转让和投资应当严格审批程序，并按国家有关规定进行资产评估，取得的收入计入教育事业收入。学院为取得无形资产而发生的支出，计入教育事业支出。  **第四十七条** 学院对外投资是指利用货币资金、实物和无形资产等向院办三产或其他单位的投资。对外投资的原则，以不影响学校正常的教学、科研等工作为前提，不得用国家财政拨款、教育事业费和规定不得用于对外投资的其他资产进行对外投资。学院以实物、无形资产对外投资，必须按照国家的有关规定进行资产评估。法定评估机构由学院财务处代表学院委托和聘请。学院所有的对外投资项目都必须进行充分的可行性论证。学院重大对外投资行为（含对校内投资）应当经过院董事会研究决定。学院必须明确自身与被投资企业或单位的产权关系和经济关系，确保学院资产的保值增值。  任何单位或个人都不得使用学院的资产从事期货、股票、放贷等高风险投资。  **第九章 负债管理**  **第四十八条** 负债是学院所承担的能以货币计量，需要以资产或劳务偿还的债务。包括：借入款、应付账款、应缴款项、代管款项等。  **第四十九条** 借入款是指学院因借贷行为而形成的负债，指学院向金融机构、其他部门借入的资金，主要用于基本建设项目、流动资金周转等。  **第五十条** 学院因事业发展需要借入款项时，应坚持谨慎原则，严格控制借款规模，事先制订详细的借款计划和还款计划，同时要加强对借入款项的管理，确保其按规定的用途使用，提高使用效益，保证借入款在规定期限内归还。  学院不得向社会公众集资，未经董事会批准，不得给企业或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提供经济担保，不得将银行账户或营业执照转借他人或变相转借他人。  **第五十一条** 应付账款是指学院因未及时与对方单位或个人办理结算而形成的一种负债。学院财务处应加强对应付账款的管理，指定专人管理，保证及时清理和结算。  **第五十二条** 应缴款项是指学院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税务及主管部门的各类款项。学院各单位应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及时足额上缴各类应缴款项，不得无故拖欠。  **第五十三条** 代管款项是指学院接受委托代为管理的各类款项，代管款项主要内容包括党费、团费、工会会费、挂靠学校管理的各类专业协会、会议费等。代管款项的所有权和使用权都不属于学院，但相关单位应将有关经费管理办法或支出预算计划报财务处备案，并作为核算的依据。  **第十章 内部财务清算**  **第五十四条** 学院内部机构经批准发生划转、撤并时，应当进行内部财务清算。  内部机构进行财务清算时，学院应成立清算工作小组，对被清算单位的财务、财产、债权、债务进行全面清理。核实各项财产、债权和债务账目，编制资产负债表、财产目录和债权、债务清单；提出财产作价依据和债权、债务处理方法；做好资产的移交、接收、划转等工作，并妥善处理好各项遗留问题。  **第十一章 财务报告和财务分析**  **第五十五条** 财务报告是反映学院一定时期财务状况和事业发展成果的总结性书面文件。包括财务报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  学院财务部门按规定向主管部门报送年度财务报告。财务报告包括资产负债表、收入支出表、现金流量表、专用基金变动情况表、有关附表及财务情况说明书等。  **第五十六条** 学院应建立健全财务报告制度。按照会计制度规定定期向学院领导和学院董事会报送财务报告，并对财务报告的真实性、完整性、准确性负责，确保真实、完整地反映各单位的财务状况和事业发展情况。  **第五十七条** 财务分析是财务管理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财务分析主要内容包括学院事业经费预算执行情况、资产使用管理情况、收入、支出和绩效情况、以及财务管理情况，存在的主要问题和改进措施等。  财务状况说明书主要说明学院收入及其支出、结余及其分配、资产负债变动、专用基金变动的情况、对本期或下期财务状况发生重大影响的事项、以及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第五十八条** 财务分析指标包括预算收支完成率，各单位对学院事业经费贡献率，人员经费支出与日常公用支出占事业支出的比率、资产负债率、生均费用支出增减率等。  **第十二章 内部财务监督**  **第五十九条** 财务监督是贯彻国家财经法规以及学院财务规章制度，维护财经纪律的保证。学院应当接受国家有关部门的财务监督，并建立严密的内部控制和监督制度。全院各单位必须自觉接受学院财务处的财务监督。  **第六十条** 学院的财务监督包括事前监督、事中监督和事后监督三种形式，具体要求是：  建立健全各级经济责任制。对各单位主要负责人及财务主管人员，学院认为有必要时将实行离任经济责任审计制度。  建立健全学院财务机构的内部控制制度和稽核制度。  对重要的财务会计岗位实行定期轮岗制度。  重大资产处置、其他重要经济业务事项的决策均应经学院董事会领导批准。  根据校务公开的原则，定期在有关会议上通报学院财务状况和预、决算情况。  接受主管部门、物价、审计、税务、金融等部门的检查监督，及时提供会计资料、审计报告以及有关情况。  支持财会人员依法履行其职责和依法行使财务监督权，维护其正当权益。  对违反学院财务管理办法的单位责任人及其主管领导追究其经济责任。  **第十三章 附则**  **第六十一条** 本办法由财务处负责解释。  **第六十二条** 本办法经学院批准之日起实施。 |

南京航空航天大学金城学院学院办公室 2014年2月25日印发

南京航空航天大学金城学院文件

院人字〔2017〕5号

南京航空航天大学金城学院关于印发《南京航空航天大学金城学院专业技术职务评审资格

标准》的通知

各系（部）、处（办）、中心：

根据江苏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教育厅《关于聚力创新深化高校教师职称制度改革的指导意见》（苏人社发【2017】168号）、《关于下方本科院校教师职称评审权有关问题的通知》（苏人社发【2017】169号），以及江苏省专业技术人员职称（职业资格）工作领导小组关于印发《江苏省本科院校教师评价标准》等5个评价标准的通知（苏职称【2017】4号）文件精神，结合学院人才队伍建设发展和人才强校战略，进一步规范与完善学院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工作，经学院学术委员会讨论通过《南京航空航天大学金城学院专业技术职务评审资格标准》并报备江苏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现予以印发。

附件: 1.南京航空航天大学金城学院教师评价标准

2.南京航空航天大学金城学院实验技术人员评价标准

3.南京航空航天大学金城学院艺术学科教师评价标准

4.南京航空航天大学金城学院学生思想政治教育教师评价标准

5.南京航空航天大学金城学院教育管理研究人员评价标准

南京航空航天大学金城学院

2017年9月24日

附件1:

南京航空航天大学金城学院教师评价标准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科学、客观、公正评价高校教师教育、教学、科研、服务水平，发挥人才评价“指挥棒”作用，全面提高教师整体素质，促进教师队伍建设，特制定本资格条件。

**第二条** 本资格条件适用于我院在职在岗教师。

**第二章 基本条件**

**第三条** 思想政治要求

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热爱祖国，热爱人民的教育事业，贯彻党的教育方针，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敬业精神，遵守师德规范，学风端正，教书育人，敬业爱岗，为人师表。任现职以来，综合考核在合格及以上。

任现职以来，在规定的任职年限基础上，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从下年起延迟申报。

（一）违反教育部《关于建立健全高校师德建设长效机制的意见》（教育部教师【2014】10号）规定内容及其他违反师德规范行为，延迟三年。

（二）受记过及以上处分者，延迟3年。

（三）受教学事故处理者，延迟1年。

（四）年度考核基本合格及以下者，延迟1年。

**第四条** 继续教育要求

任现职期间，按照《江苏省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条例》相关规定，结合从事的教学与科研工作需要，完成国内外进修、社会实践和知识更新等培训任务。

**第三章 讲师资格条件**

**第五条** 学历资历要求

（一）具备下列条件之一者，可申报讲师职务：

1.具有大学本科学历或学士学位，受聘助教职务4年及以上。

2.具有第二学士学位，受聘助教职务3年及以上。

3.获得硕士学位后，受聘助教职务2年及以上。

（二）具有博士学位；或获得硕士学位，受聘助教职务3年及以上，经考核合格，可初定为讲师职务。

**第六条** 专业理论要求

具有本学科较扎实的理论基础及从事教学与科学研究的能力，了解本学科发展动态。

**第七条** 能力业绩要求

（一）完成学院规定的教学科研、学科、专业、实验室建设等工作任务。

（二）有1年及以上学生思想政治工作的经历（含兼职辅导员、班主任、导师等），且考核合格。

（三）系统担任过1门及以上课程的全部讲授工作，有在学院认定的期刊上公开发表的教学研究论文1篇。同时，按照教学计划要求，指导过学生实习、社会调查，指导过毕业论文、毕业设计，或指导过学生科技创新活动等。教学综合考核在良好及以上。

同时，任现职期间，须满足下列条件之一：

（一）以第一作者在学院认定期刊公开发表本专业学术论文1篇及以上。

（二）参加编撰正式出版的学术专著或教材，本人撰写3万

字及以上。

（三）获得授权发明专利1项及以上。

**第四章 副教授资格条件**

**第八条** 学历资历要求

必须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一）具有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或学士及以上学位，受聘讲师职务5年及以上。

（二）获得博士学位后，受聘讲师职务2年及以上。

（三）不具备规定学历（学位）受聘讲师职务5年及以上，或具备规定学历（学位）并受聘讲师职务3年及以上。均须具备下列条件中第1条和第2、3、4条中的两条：

1.年度考核至少有1次为优秀，教学综合考核为优秀。

2.主持完成省部级及以上重点研究项目、技术攻关项目或大型重点工程的主体建设及技术改造或重点新技术推广项目一项，或市（厅）级重点科研项目2项，并通过鉴定或已经完成准予结题。

3.获得过国家级奖，或省部级二等奖（排名前5），或市（厅）级一等奖及以上的奖励2项（排名前3）。

4.入选省部级重点人才工程项目。

**第九条** 专业理论要求

具有本学科系统而坚实的理论基础，比较丰富的教学、科研实践经验和较强的教学、科研能力；能及时掌握本学科的发展前沿动态，不断拓宽知识面，不断更新知识结构。

**第十条** 教学业绩、成果要求

（一）系统担任过2门及以上课程的全部讲授工作，其中1门为基础课或核心主干课程。同时，按照教学计划要求，指导过学生实习、创新创业、社会实践，指导过毕业论文、毕业设计等，指导过学生进行科学技术活动等。

（二）把育人渗透到教学过程中，关心学生全面成长，善于做深入细致的思想工作，注意在教学过程中帮助学生树立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担任学生的思想政治教育工作，或教学、科学研究等方面的管理工作。任现职以来，兼任过1年及以上班主任、辅导员、导师等学生管理工作，且考核合格。

（三）教学成绩突出。在教学过程中，能根据本学科发展前沿和现代科学技术的发展，不断改革、更新、充实教学内容，掌握现代化的教学手段；教学态度认真严谨，经验丰富，教学观点正确，方法得当，注意对学生能力的培养，在开发学生智力方面成绩显著。

（四）任现职以来，完成学院规定的教学工作量，教学综合考核在良好及以上。

（五）任现职以来，以第一作者在学院认定的期刊上公开发表过1篇教学研究论文。

**第十一条** 科研业绩、成果要求

（一）教学、教学科研并重型教师

教学、教学科研并重型教师，完成学院专职教师规定的教学工作量。

任现职以来，须同时具备下列条件中第（一）条和第（二）-（九）条中的两条：

1. 以第一作者在学院认定的期刊上公开发表高水平、有创见的本学科代表作3篇，其中在学院认定的核心期刊上2篇。撰写正式出版的具有较高学术水平的本专业学术专著，本人撰写8万

字及以上可认定为核心期刊1篇；编撰正式出版的通用教材，本

人编写8万字及以上可认定为正式发表的论文1篇。

2.主持市（厅）级及以上科研课题1项。

3.获市（厅）级及以上科研成果奖1项（排名前3）。

4.主持过院级重点或省级及以上教改项目、专业建设、课程建设及实验室建设项目1项，并通过鉴定或已经完成准予结题。

5.获得过省级及以上优秀教学成果奖（排名前3）或获得过院级优秀教学成果奖一等奖（排名前2）。

6.获省级及以上教学类竞赛奖。

7.直接指导的学生毕业设计、毕业论文获得省级奖励1项。

8.作为第一、第二指导教师指导江苏省高等学校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获得省级奖励1项或作为第一、第二指导教师指导II级及以上学生竞赛获前三等次奖项。

9.主持横向科研项目，近5年年均到账10万元。

（二）科研为主型教师

科研为主型教师，系指本科院校中主要从事科学研究工作的教师。其年均教学工作量不少于专职教师规定工作量的三分之一。

任现职以来，须具备下列条件中第1条和第2、3两条中的1条：

1.以第一作者在学院认定的核心期刊上公开发表高水平、有创见的本学科代表作4篇，其中至少有1篇在本学科权威性刊物上发表。撰写正式出版的具有高学术水平的本专业学术专著，本人撰写8万字及以上可认定为核心期刊1篇。

2.主持省部级及以上科研项目1项，并通过鉴定或已经完成准予结题。

3.获省部级及以上科研成果奖1项（排名前3）。

（三）社会服务型教师

社会服务型教师，系指高等学校中兼任科技开发、科研成果

应用和农业技术推广工作的教师。其年均教学工作量不少于专职教师规定工作量的三分之一。

任现职以来，须具备下列条件中第1条和第2、3两条中的1条：

1.结合科研成果推广、科技开发、农业技术推广、专家咨询和承担公共学术事务工作，以第一作者在学院认定的期刊上公开发表高水平、有创见的本学科代表作3篇。

2.在政府政策咨询、智库建设、科学普及、在新闻媒体及网络上发表引领性文章方面的成绩显著，取得重大的社会效益。

3.成果转化工作实绩突出。利用专业优势，将应用型科研成果转化为社会生产力，在省内产生较大影响，获得市（厅）级及以上成果转化方面的表彰或获得发明专利1项（有证书、排名第1）。

**第五章 教授资格条件**

**第十二条** 学历资历要求

学历资历须满足下列条件之一：

（一）具有大学本科以上学历或学士以上学位，受聘副教授职务5年及以上。

（二）不具备规定学历（学位）受聘副教授职务6年及以上，或具备规定学历（学位）并受聘副教授职务3年及以上。均须具备下列条件中第1条和第2、3、4条中的两条：

1.年度考核至少有1次为优秀，教学综合考核为优秀。

2.主持完成国家级项目或技术攻关项目或大型重点工程的主体工程建设及技术改造或重点新技术推广工作，或主持省部级重点研究项目或技术攻关项目或大型重点工程的主体建设及技术改造项目2项，并通过鉴定或已经完成准予结题。

3.获得过国家级教学、科研成果二等奖或省部级一等奖（排名前5），或获得过国家级三等奖、省部级二等奖2项（排名前3）。

4.入选国家级重点人才工程项目。

**第十三条** 专业理论要求

具有本学科广博、坚实的理论基础和专业基础知识，具有较高的理论研究水平，能及时掌握国内外本学科及相关学科的发展前沿动态，具有稳定的研究方向和系统的研究成果，具有较高的学术造诣，具有提出本专业新的研究方向和开拓新研究领域的能力。

**第十四条** 教学业绩、成果要求

（一）系统担任过2门及以上课程的讲授工作，至少有1门为全日制本科基础课或专业基础课。

（二）博士学位点或硕士学位点学科的教师，须指导过硕士研究生，或协助指导过博士研究生；其他学科的教师，须指导过青年教师或进修教师，成绩突出。

（三）教学成绩突出。在教学过程中，能根据本学科发展前沿和现代科学技术的发展，不断改革、更新、充实教学内容，掌握现代化的教学手段；教学态度认真严谨、经验丰富，教学观点正确、方法得当，注意对学生能力的培养，在开发学生智力方面成绩显著。

（四）在教学改革、课程建设、教学法研究方面成绩突出。结合教学工作，进行科学研究，为所教的课程形成科学的体系提出建设性意见，并对提高教学质量有积极的促进作用。

（五）在学科（专业）建设中成绩突出。具有较强的教学、科研管理组织领导能力，具有学术带头人应具备的综合协调能力、团结协作能力。积极发挥学术骨干的作用，有效地组织本学科教师开展教学、科研工作。

（六）教书育人成绩突出。善于言传身教，注意在教学过程中以高尚的师德、严谨的学风、渊博的知识教育影响学生，注意培养学生脚踏实地的务实精神，帮助学生提高自身综合素质，树立远大理想。

（七）任现职以来，完成学院规定的教学工作量，教学综合考核须为优秀。

（八）任现职以来，以第一作者在学院认定的期刊上发表过1篇教学研究论文。

**第十五条** 科研业绩、成果要求

任现职以来，须同时具备下列条件中第（一）条和第（二）、（三）、（四）条中的一条：

（一）在学院认定的核心刊物上以第一作者发表本专业高水平、有创见的学术论文8篇，其中至少有2篇在本学科权威性刊物上发表；撰写正式出版的高水平、有创见性的本专业个人学术专著（15万字及以上）1部（或合著2部，其中至少有1部本人为第一作者，撰写部分总计在15万字及以上）可认定为本学科权威性期刊1篇。

（二）主持省部级及以上科研课题1项，并通过鉴定或已经完成准予结题。

（三）获省部级教学、科研成果三等奖及以上奖励1项（排名前3），或获市（厅）级教学、科研成果二等奖及以上奖励2项（排名前2）。

（四）发挥专业优势，从事科学技术开发、科研成果推广或农业技术推广工作，取得重大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获得过省部级及以上科研成果推广或农业技术推广表彰，或获得发明专利2项（有证书、排名第1）；在政府政策咨询、智库建设、科学普及、在新闻媒体及网络上发表引领性文章方面的成绩显著，取得重大社会效益。

**第六章 附则**

**第十六条** 对从国内外引进、没有职称或越级申报职称的高层次人才，在满足本条件第三条前提下，可根据本人实际水平、能力和业绩成果直接申报相应级别的专业技术资格。

**第十七条** 本条件中所涉及的年限、数量、等级等均含本级，所涉及的任职年限、成果时间均截止到申报年度上一年年底。

**第十八条** 申报之日已办理退休手续或已达到国家规定退休年龄的人员不在申报范围之内（申报之日以学院规定的申报材料报送时间为准）。

附件2：

南京航空航天大学金城学院实验技术人员评价标准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科学、客观、公正评价高校实验技术人员教育、教学、科研、服务水平，发挥人才评价“指挥棒”作用，全面提高实验技术人员整体素质，促进实验技术队伍建设，特制定本资格条件。

**第二条** 本资格条件适用于学院在职在岗的实验技术人员。

**第二章 基本条件**

**第三条** 思想政治要求

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热爱祖国，热爱人民的教育事业，贯彻党的教育方针，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敬业精神，遵守师德规范，学风端正，教书育人，敬业爱岗，为人师表。任现职以来，综合考核在合格及以上。

任现职以来，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从下年起延迟申报。

（一）违反教育部《关于建立健全高校师德建设长效机制的意见》（教育部教师【2014】10号）规定内容及其他违反师德规范行为，延迟3年。

（二）受记过及以上处分者，延迟3年。

（三）受教学事故处理者，延迟1年。

（四）年度考核基本合格及以下者，延迟1年。

**第四条** 继续教育要求

任现职期间，按照《江苏省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条例》相关规定，结合从事的教学与科研工作需要，完成国内外进修、社

会实践和知识更新等培训任务。

**第三章 实验师资格条件**

**第五条** 学历资历要求

（一）具备下列条件之一者，可申报实验师职务：

1.具有大学本科学历或学士学位，受聘助理实验师职务4年及及以上。

2.具有第二学士学位，受聘助理实验师职务3年及以上。

3.获得硕士学位后，受聘助理实验师职务2年及以上。

（二）具有博士学位；或获得硕士学位，受聘助理实验师职务3年及以上，经考核合格，可初定为实验师职务。

**第六条** 专业理论要求

具有本学科较扎实的理论基础，具有从事实验教学、科研和实验技术工作的能力，了解本学科领域国内外实验技术动态。

**第七条** 实验教学业绩、成果要求

（一）独立系统担任过１门及以上实验课程的讲授工作，参加指导过学生实验、生产实习等实践环节，教学效果良好。同时完成学院规定的实验教学和实验技术工作。以第一作者在学院认定的期刊上公开发表教学研究论文1篇。

（二）承担有关大型精密仪器设备的安装、调试、验收及维护、检修，故障排除等技术工作；

（三）根据教学、科研工作要求，能加工特殊的实验装置和零部件，改进有关仪器性能指标，解决某些关键性技术问题；

（四）承担实验任务，独立拟订实验方案，独立承担实验室建设中的部分任务。

**第八条** 科研业绩、成果要求

任现职以来，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一）以第一作者在学院认定期刊公开发表本专业学术论文

1篇及以上。

（二）参加编撰正式出版的学术著作或教材，本人撰写３万字及以上。

（三）获得授权发明专利1项。

**第四章 高级实验师资格条件**

**第九条** 学历资历要求

（一）具有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或学士及以上学位取得实验师资格并受聘实验师职务5年及以上。

（二）获得博士学位后，取得实验师资格并受聘实验师职务2年及以上。

（三）不具备以上规定学历资历，任现职期间业绩显著，在教学、科研、实验技术工作中取得重大突破，年度考核均在合格及以上，并至少有一次为优秀，且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

1.取得大学专科学历后，从事实验技术工作或相近专业技术工作满15年，或大学专科学历，累计从事实验技术工作或相近专业技术工作满20年，取得实验师资格并受聘实验师职务6年及以上。

2.具有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或学士及以上学位，取得实验师资格并受聘实验师职务3年及以上，或具有博士学位、取得实验师资格并受聘实验师职务1年及以上，且在实验教学、科学研究、实验技术中成绩卓著，有重大创新，对本学科教学改革、实验技术工作有重大影响。

**第十条** 专业理论要求

具有本学科系统而坚实的理论基础、比较丰富的教学、科研实践经验和较强的教学、科研能力，熟悉本学科国内外的实验技

术现状和发展趋势。

**第十一条** 实验教学业绩、成果要求

（一）系统担任过2门及以上实验课程的全部讲授工作。同时，按照教学计划要求，积极指导学生实验实习、科学技术活动等。完成学院规定的实验教学和实验技术工作。

（二）实验、实习教学实绩突出。在教学过程中，能根据本学科发展趋势和现代科学技术的发展，不断改革、更新、充实教学内容，掌握现代化的教学手段和实验技术手段；注意对学生实验技能的培养，提高学生的实验水平。以第一作者在学院认定的期刊上公开发表教学研究论文1篇。

（三）在实验工作方面，有较强的组织管理能力，对大型精密仪器设备，能进行技术指标的鉴定工作，能制定实验室建设的中、长期规划。

（四）能解决本学科实验工作中出现的关键性技术问题，承担过本学科的重大实验工作。

（五）具有指导和培养下级实验技术人员的能力。

**第十二条** 科研业绩、成果要求

任现职以来，须具备下列条件中第（一）条和（二）、（三）、（四）条中一条或（五）条中的两项：

（一）以第一作者在学院认定的期刊上公开发表高水平、有创见的本学科代表作3篇及以上，其中在学院认定的核心期刊上2篇。撰写正式出版的具有较高学术水平的本专业学术专著，本人撰写8万字及以上可认定为核心期刊1篇；编撰正式出版的通用教材，本人编写8万字及以上可认定为正式发表的论文1篇。

（二）主持或主要参加市（厅）级及以上科研课题1项（排名前3）。

（三）获市（厅）级及以上科研成果奖１项（排名前3）。

（四）成果转化工作实绩突出。利用专业优势，将应用型科

研成果转化为社会生产力，并为国家或学院创造了较大的经济效益，获得市（厅）级及以上成果转化方面的表彰，或获得授权发明专利1项及以上。

（五）教学成果

1.主持或参与过院级重点或省级及以上教改项目、专业建设、课程建设及实验室建设项目1项（排名前3），并通过鉴定或已经完成准予结题。

2.获得过省级及以上优秀教学成果奖或获得过院级优秀教学成果奖二等奖及以上奖励（排名前3）。

3.获省级及以上教学类竞赛奖。

4.直接指导的学生毕业设计、毕业论文获得省级奖励1项。

5.作为第一、第二指导教师指导江苏省高等学校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获得省级奖励1项或作为第一、第二指导教师指导II级及以上学生竞赛获前三等次奖项。

**第十三条** 不具备规定学历资历的科研业绩要求任现职以来，在符合第四章第十、十一条规定的评审条件的前提下，须同时具备下列条件中第（一）条和第（二）、（三）、（四）、（五）条中的两条：

（一）在学院认定的核心期刊上独立或作为第一作者发表高水平、有创见的本专业学术论文4篇及以上，其中至少１篇在本学科权威期刊上发表；或者撰写正式出版的具有较高水平的学术著作1部，本人撰写8万字及以上（或参加编撰通用教材1部，本人编写8万字及以上），同时在核心期刊上独立或作为第一作

者发表高水平、有创见的本专业学术论文3篇及以上，其中至少

１篇在本学科权威期刊上发表。

（二）主持或主要参加省（部）级研究项目、技术攻关项目

或大型重点工程的主体建设及技术改造、重大实验项目1项（前五名），或主持市（厅）级重点科研项目1项，并通过鉴定或已经完成准予结题。

（三）在实验教学、实验技术工作以及实验室建设方面成绩显著，获得市（厅）级及以上奖励。

（四）获得过省（部）级科技成果奖，或市（厅）级科技成果一等奖及以上的奖励1项。

（五）获得授权发明专利1项及以上。

**第五章 正高级实验师资格条件**

**第十四条** 学历资历要求

具有大学本科以上学历或学士以上学位，取得高级实验师资格并受聘高级实验师职务5年及以上。

**第十五条** 专业理论要求

具有本学科系统而坚实的理论基础、专业基础知识和专业实践能力，具有丰富的教学、科研实践经验和突出的教学、科研能力，掌握本学科国内外的实验技术现状和发展趋势，具有组织指导大型实验和解决关键性技术问题的能力。

**第十六条** 实验教学业绩、成果要求

（一）系统担任过2门及以上实验课程的全部讲授工作，教学效果显著。同时，按照教学计划要求，积极指导学生实验实习、科学技术活动等。高质量完成学院规定的实验教学和实验技术工作。

（二）实验、实习教学实绩突出。在教学过程中，掌握本学科发展趋势和现代科学技术的发展规律，不断改革创新教学内容，熟练掌握现代化的教学手段和实验技术手段；注重对学生实验技能的培养，提高学生的实验水平。以第一作者在学院认定的期刊上公开发表教学研究论文1篇。且需具备下列两个条件中的一条：

1.指导学生获得省级优秀毕业论文奖一等奖，或指导学生获得省级科技创新奖、科技发明奖等，或作为第一导教师指导II级及以上学生竞赛获前二等次奖项。

2.作为第一导师指导学生参加省级及以上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获得省级奖励1项等。

（三）在实验工作方面，有较强的组织管理能力，具备制定实验室建设中、长期规划的能力。

（四）能解决本学科实验工作中出现的关键性技术问题，承担过本学科的重大实验工作。

（五）具有指导和培养下级实验技术人员的能力。

**第十七条** 科研业绩、成果要求

任现职以来，须具备下列条件中第（一）条和（二）、（三）、（四）条中一条：

（一）在学院认定的核心期刊上独立或作为第一作者发表高水平、有创见的本专业学术论文6篇及以上，其中至少2篇及以上在本学科权威期刊发表；撰写正式出版的高水平、有创见性的本专业个人学术专著（15万字及以上）1部（或合著2部，其中至少有1部本人为第一作者，撰写部分总计在15万字及以上）可认定为本学科权威性期刊1篇。

（二）主持省部级及以上课题1项，并通过成果鉴定或已经完成准予结题。

（三）获省部级及以上科研成果奖1项（排名前3）。

（四）成果转化工作实绩突出。利用专业优势，将应用型科

研成果转化为社会生产力，并为国家或学院创造了较大的经济效

益，获得省部级及及以上成果转化方面的表彰，或获得授权发明专利2项及以上。

**第六章 附则**

**第十八条** 对从国内外引进、没有职称或越级申报职称的高层次人才，在满足本条件第三条前提下，可根据本人实际水平、能力和业绩成果直接申报相应级别的专业技术资格。

**第十九条** 本条件中所涉及的年限、数量、等级等均含本级，所涉及的任职年限、成果时间均截止到申报年度上一年年底。

**第二十条** 申报之日已办理退休手续或已达到国家规定退休年龄的人员不在申报范围之内（申报之日以学院规定的申报材料报送时间为准）。

附件3:

南京航空航天大学金城学院艺术学科教师评价标准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科学、客观、公正评价高校艺术学科教师教育、教学、科研、服务水平，发挥人才评价“指挥棒”作用，全面提高艺术学科教师整体素质，促进艺术学科教师队伍建设，特制定本资格条件。

**第二条** 本资格条件适用于学院在职在岗艺术学科教师。

**第二章 基本条件**

**第三条** 思想政治要求

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热爱祖国，热爱人民的教育事业，贯彻党的教育方针，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敬业精神，遵守师德规范，学风端正，教书育人，敬业爱岗，为人师表。任现职以来，综合考核在合格及以上。

任现职以来，在规定的任职年限基础上，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从下年起延迟申报。

（一）违反教育部《关于建立健全高校师德建设长效机制的意见》（教育部教师【2014】10号）规定内容及其他违反师德规范行为，延迟3年。

（二）受记过及以上处分者，延迟3年。

（三）受教学事故处理者，延迟1年。

（四）年度考核基本合格及以下者，延迟1年。

**第四条** 继续教育要求

任现职期间，按照《江苏省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条例》相关规定，结合从事的教学与科研工作需要，完成国内外进修、社

会实践和知识更新等培训任务。

**第三章 讲师资格条件**

**第五条** 学历资历要求

（一）具备下列条件之一者，可申报讲师职务：

1.具有大学本科学历或学士学位，受聘助教职务4年及以上。

2.具有第二学士学位，受聘助教职务3年及以上。

3.获得硕士学位后，受聘助教职务2年及以上。

（二）具有博士学位；或获得硕士学位，受聘助教职务3年及以上，经考核合格，可初定为讲师职务。

**第六条** 专业理论要求

具有本学科较扎实理论基础和专业技能，有一定教学经验和科研能力，能及时了解国内外本学科及相关学科发展的前沿动态。

**第七条** 能力业绩要求

（一）完成学院规定的教学任务，系统担任过1门及以上课程的全部讲授工作，以第一作者在学院认定的期刊上公开发表教学研究论文1篇。同时，按照教学计划要求，指导过学生艺术创作活动、实习、社会调查、毕业论文、毕业设计等。教学综合考核在良好及以上。

（二）有1年及以上学生思想政治工作的经历（含兼职辅导员、班主任、导师等），且考核合格。

（三）完成学院规定的学科、专业、实验室建设等工作任务。

（四）任现职期间，须满足下列条件1-2中的一条：

1.以第一作者在学院认定的期刊公开发表本专业学术论文2篇及以上。

2.以第一作者在学院认定的期刊公开发表本专业学术论文1篇及以上和第（1）——（4）条中的一条：

（1）参加编撰正式出版的学术专著或教材，本人撰写3万字及以上。

（2）公开举办过具有一定专业水平的音乐会或艺术创作展演。

（3）获得市级及以上表演、创作、设计、编导等专业竞赛奖1项及以上；或作品被市级专业机构收藏、设计项目被采用1件及以上。

（4）获得授权发明专利1项及以上。

**第四章 副教授资格条件**

**第八条** 学历资历要求

必须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一）具有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或学士及以上学位，受聘讲师职务5年及以上。

（二）获得博士学位后，受聘讲师职务2年及以上。

（三）不具备规定学历（学位）受聘讲师职务5年及以上，或具备规定学历（学位）并受聘讲师职务3年及以上。除具备第九条至第十一条外，年度考核至少1次为“优秀”，还须具备下列1-5条中两条：

1.在学院认定的本学科核心期刊发表高水平研究论文2篇及以上。

2.在本学科领域获得专业大赛省级一等奖1项或国家级奖1项及以上。

3.直接指导的学生获得省级专业大赛一等奖2项及以上。

4.获得省（部）级教改、科研成果二等奖及以上奖励1项及

以上，或市（厅）级一等奖1项及以上，或获得省级教学成果奖。

5.获得省级及以上优秀教师等综合性表彰1次及以上。

**第九条** 专业理论要求

具有本学科扎实理论基础和专业技能，教学经验丰富，科研能力较强，能及时掌握国内外本学科及相关学科发展的前沿动态，具有较稳定的研究方向和较系统的研究成果。

**第十条** 教育教学工作要求

任现职以来，须具备下列条件：

1.系统担任过2门及以上专业主干课程教学工作，并完成学院规定教学工作量。同时，按照教学计划要求，指导过学生创作、实习、创新创业、社会实践、毕业论文、毕业设计等，协助教授、副教授指导过研究生、青年教师等。

2.认真开展教学工作，教学方法得当，因材施教，近5年来学院年度教学质量考核均在“合格”及以上，其中至少1次为“优秀”。以第一作者在学院认定的期刊上公开发表教学研究论文1篇。

3.积极参与管理工作，担任班主任或其他管理工作1年及以上。

**第十一条** 科研业绩、成果要求

（一）理论型教师

任现职以来，具备下列条件1-3：

1.在学院认定的本学科专业领域有影响的期刊上发表高水平研究论文5篇及以上，其中至少2篇在学院认定的本学科核心期刊发表。撰写正式出版的本专业高水平的学术专著8万字及以上，可认定为正式发表的论文1篇。

2.教学工作成绩突出，获得省级及以上教学竞赛奖；或作为

第一、第二指导教师指导江苏省高等学校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获得省级奖励1项或作为第一、第二指导教师指导II级及以上学生竞赛获前三等次奖项；或直接指导的学生毕业设计、毕业论文获得院级二等奖或省级奖励1项及以上。

3.有较强的科研能力，主持市（厅）级及以上科研课题1项及以上；或主持过院级重点或省级及以上教改项目、专业建设、课程建设及实验室建设项目1项，并通过鉴定或已经完成准予结题；或获得市（厅）级科研成果奖1项及以上（排名前3）；或获得过省级及以上优秀教学成果奖（排名前3）或获得过院级优秀教学成果奖一等奖（排名前2）。

（二）实践型教师

任现职以来，须具备下列条件中第1-3条和第4-6条中的一条：

1.公开举办过高水平个人专场音乐会或艺术创作展演。

2.在学院认定的本学科专业领域有影响的期刊上发表高水平研究论文3篇及以上，其中至少1篇在学院认定的本学科核心期刊发表。取得下列成果的，可视同在相应刊物发表论文，仅限视同1篇：（1）撰写正式出版的本专业高水平的学术专著8万字及以上，视同在学院认定期刊发表论文1篇；（2）出版具有省内领先水平的画册、作品集，视同在学院认定期刊发表论文1篇；由国家专业出版社出版，作品在80幅及以上的，可视同学院认定的本学科核心期刊发表论文1篇；（3）获得本专业领域同行公认的省级专业竞赛最高奖项的，可视同学院认定的本学科核心期刊发表论文1篇。

3.教学工作成绩突出，获得省级及以上教学竞赛奖；或获得过院级优秀教学成果奖一等奖或省级优秀教学成果奖（排名前3）；或作为第一、第二指导教师指导江苏省高等学校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获得省级奖励1项或作为第一、第二指导教师指导II级及以上学生竞赛获前三等次奖项；或直接指导的学生毕业设计、毕业论文获得院级二等奖或省级奖励1项及以上。

4.注重学生专业技能培养，艺术专门院校教师直接指导的学生在专业艺术展演活动中获得省级二等奖或市级一等奖累计2项及以上，或入围全国专业展演1项及以上；其他院校教师直接指导的学生获得省级二等奖或市级一等奖及以上奖励1项及以上，或入围全国专业展演1项及以上。

5.有较高的专业素质和技能水平，本人在表演、创作、设计、创编等专业竞赛中获得省级二等奖及以上奖励1项及以上，或入围全国专业展演1项及以上，或个人创作、设计的作品参加省级及以上专业性展览、被省级专业机构收藏、重要设计项目被采用、在省级及以上专业刊物发表3件及以上。

6.有较强的科研能力，主持或参加市（厅）级及以上科研课题1项及以上（前3名）；或主持过院级及以上教改项目，专业建设、课程建设及实验室建设项目1项，并通过鉴定或已经完成准予结题；或获得市（厅）级科研成果1项及以上。

**第五章 教授资格条件**

**第十二条** 学历资历要求

学历资历须满足下列条件之一：

（一）具有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或学士及以上学位，受聘副教授职务5年及以上。

（二）不具备规定学历（学位）受聘副教授职务6年及以上，或具备规定学历（学位）并受聘副教授职务3年及以上。除具备

第十三条至第十五条外，年度考核至少1次为“优秀”，还须具

备下列条件中两条：

1.在省内外艺术界有较高的知名度，在本学科领域专业大赛

中获得国家级等次奖及以上奖励2项及以上。

2.直接指导的学生获得国家级专业大赛奖2项及以上。

3.获得省（部）级教研、科研成果一等奖1项及以上。

4.主持省（部）级重点资助课题1项及以上，并通过鉴定。

5.获得省级优秀学术带头人或省级有突出贡献中青年专家等荣誉称号。

**第十三条** 专业理论要求

具备本学科广博、坚实理论基础和专业技能，能及时掌握国内外本学科及相关学科发展的前沿动态，具有稳定的研究方向和系统的研究成果，具有较高的学术造诣，具有提出本专业新的研究方向和开拓新的研究领域的能力，在省内外同行中有一定的知名度。

**第十四条** 教育教学工作要求

任现职以来，须具备下列条件：

1.系统担任过2门及以上专业基础课程教学工作，并完成学院规定教学工作量。

2.认真开展教学工作，近5年来学院年度教学质量考核均在“合格”及以上，其中至少1次为“优秀”。第一作者在学院认定的期刊上公开发表教学研究论文1篇。

3.为学院学科带头人或在学科建设中发挥过重要作用。有硕士点的学科须有指导研究生的经历；没有硕士点的学科须系统指导过2名及以上青年教师。

**第十五条** 科研业绩、成果要求

（一）理论型教师

任现职以来，具备下列条件1-3：

1.理论型教师任现职以来在学院认定的本学科专业领域有

影响的核心期刊发表高水平研究论文8篇及以上。撰写正式出版的本专业高水平的学术专著15万字及以上，可视同在本学科权威性期刊发表论文1篇。

2.教学工作成绩突出。获得院级教学名师奖；或获得院级优秀教学成果奖一等奖及以上奖励1项及以上（排名第一）；或主持过院级重点及省级及以上教改项目，专业建设、课程建设及实验室建设项目1项，并通过鉴定或已经完成准予结题；或主编高水平、有特色、版本新的本专业省级及以上精品教材，本人撰写10万字及以上；或直接指导的学生毕业论文、毕业设计获得省级一等奖奖励1项。

3.科研能力强，主持或参加省部级及以上科研课题2项及以上（前3名），并通过鉴定；或获得省部级科研成果二等奖或市（厅）级科研成果一等奖1项及以上（排名前2）。

（二）实践型教师

任现职以来，须具备下列条件中第1-3条和第4-6条中的一条：

1.公开举办过高水平个人专场音乐会或艺术创作展演。

2.实践型教师任现职以来在学院认定的本学科专业领域核心期刊发表高水平研究论文6篇及以上，其中至少2篇发表在本学科权威期刊。取得下列成果的，可视同在本学科核心刊物发表论文：（1）撰写正式出版的本专业高水平的学术专著15万字及以上，可视同在本学科核心期刊发表论文3篇；（2）出版具有省内领先水平同行公认的画册、作品集可视同在学院认定期刊发表论文1篇；由国家专业出版社出版，作品在80幅及以上的，可视同在本学科核心期刊发表论文1篇；（3）获得本专业领域

同行公认的国家级专业竞赛最高奖项的，可视同在本学科核心期

刊发表论文2篇。

3.教学工作成绩突出，获得院级教学名师奖；或获得院级优秀教学成果奖一等奖及以上奖励1项（排名第一）或省级优秀教学成果奖1项（排名前3）；或主持过院级重点及省级及以上教改项目，专业建设、课程建设及实验室建设项目1项，并通过鉴定或已经完成准予结题；或主编高水平的本专业省级及以上精品教材，本人撰写10万字及以上；或直接指导的学生毕业论文、毕业设计获得省级一等奖及以上奖励1项。

4.注重学生专业技能培养，艺术专门院校教师直接指导的学生在专业艺术展演活动中获得省级一等奖1项或二等奖2项或获得国家级奖1项及以上；其他院校教师直接指导的学生在专业艺术展演活动中获得省级二等奖或市级一等奖累计2项及以上，或入围全国专业展演1项及以上。

5.专业素质和技能水平高，本人在表演、创作、设计、创编等专业竞赛中获得省级一等奖1项或二等奖2项或国家级奖励1项及以上；或创作、设计的作品参加省级及以上专业性展览、被省级及以上专业机构收藏、或重大设计项目被采用、或在省级及以上专业刊物发表5件及以上，其中至少2件参加全国专业展览或被国家级专业机构收藏或设计作品被知名机构、大型活动采用。

6.科研能力强，主持市（厅）级及以上科研课题2项及以上，

课题通过鉴定；或获得省部级教科研成果奖或市（厅）级科研成果一等奖1项及以上（排名前3）。

**第六章 附则**

**第十六条** “理论型教师”指承担美术学、设计艺术学、音乐学、舞蹈学、电影学、广播电视艺术学等教学工作的教师；“实践型教师”指承担美术、设计、书法、表演、音乐表演、播音与主持艺术、舞蹈、录音艺术、作曲、导演、舞蹈编导、动画、广播电视编导、摄影等教学工作的教师。

**第十七条** 对在艺术表演、创作领域取得重大成就，在全国最高级别的艺术展演中获得三等奖及以上奖励的申报人员，予以优先晋升。

**第十八条** 对从国内外引进、没有职称或越级申报职称的高层次人才，在满足本条件第三条前提下，可根据本人实际水平、能力和业绩成果直接申报相应级别的专业技术资格。

**第十九条** 本条件中所涉及的年限、数量、等级等均含本级，所涉及的任职年限、成果时间均截止到申报年度上一年年底。

**第二十条** 申报之日已办理退休手续或已达到国家规定退休年龄的人员不在申报范围之内（申报之日以学院规定的申报材料报送时间为准）。

附件4：

南京航空航天大学金城学院学生思想政治教育教师评价标准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科学、客观、公正评价高校学生思想政治教育教师工作水平和研究能力，提高学生思想政治教育教师素质，促进学生思想政治教育教师队伍建设，特制定本资格条件。

**第二条** 本资格条件适用于在学院专职从事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的在职在岗人员。

**第二章 基本条件**

**第三条** 思想政治要求

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热爱祖国，热爱人民的教育事业，贯彻党的教育方针，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敬业精神，遵守师德规范，学风端正，教书育人，敬业爱岗，为人师表。任现职以来，综合考核在合格及以上。

任现职以来，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从下年起延迟申报。

（一）违反教育部《关于建立健全高校师德建设长效机制的意见》（教育部教师【2014】10号）规定内容及其他违反师德规范行为，延迟3年。

（二）受记过及以上处分者，延迟3年。

（三）受教学事故处理者，延迟1年。

（四）年度考核基本合格及以下者，延迟1年。

**第四条** 继续教育要求

任现职期间，按照《江苏省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条例》相关规定，结合从事的教学与科研工作需要，完成国内外进修、社会实践和知识更新等培训任务。

**第三章 讲师资格条件**

**第五条** 学历资历要求

（一）具备下列条件之一者，可申报讲师职务：

1.具有大学本科学历或学士学位，受聘助教职务4年及以上。

2.具有第二学士学位，受聘助教职务3年及以上。

3.获得硕士学位后，受聘助教职务2年及以上。

（二）具有博士学位；或获得硕士学位，受聘助教职务3年及以上，经考核合格，可初定为讲师职务。

**第六条** 专业知识和工作能力要求

（一）具有一定思想政治教育专业知识，了解学生的思想发展规律，围绕学生、关照学生、服务学生，深入细致地开展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

（二）具有一定管理工作经验，能针对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的特点，全面系统地开展管理工作。

**第七条** 工作业绩要求

任现职以来，具备下列条件：

（一）能独立开展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和日常教育管理工作，认真履行岗位职责。近两年内没有出现过较大工作失误。学生或同行民主测评优良率在70%及以上。

（二）在学生管理工作中取得一定成绩，所带班集体积极向上，本人或所带学生团体获得院级及以上表彰或本人年度考核至少有1次为“优秀”。

**第八条** 科研业绩要求

任现职以来，以第一作者在学院认定期刊公开发表过对本职工作有指导作用的研究论文2篇及以上。

**第四章 副教授资格条件**

**第九条** 学历资历要求

（一）具有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或学士及以上学位，取得讲师资格并受聘讲师职务5年及以上。

（二）获得博士学位后，取得讲师资格并受聘讲师职务2年及以上。

（三）不具备规定学历，大学专科毕业，从事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20年及以上，担任讲师职务并受聘讲师职务6年及以上，业绩显著，任现职以来年度考核至少有2次为“优秀”。

**第十条** 专业理论知识和工作能力要求

（一）具有宽厚的思想政治教育专业知识，熟悉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的要求，掌握学生的思想政治教育规律，提高学生思想水平、政治觉悟、道德品质、文化素养。

（二）具有较强的组织协调能力、综合管理能力和较丰富的学生管理工作经验。能结合学生思想特点，创新工作思路和工作方法，能独立处理有关突发事件，管理工作成效显著。

**第十一条** 教学工作要求

任现职以来，系统讲授过1门及以上思想政治理论课或形势政策教育、心理健康教育、职业发展、就业指导、国防教育等相关课程，完成学院规定的教学任务，教学效果良好。

**第十二条** 工作业绩要求

任现职以来，具备下列条件：

（一）针对学生关心的热点、难点问题，及时进行教育和引导，促进学生全面健康发展，积极指导毕业生就业创业。近三年内没有出现过较大工作失误。学生或同行民主测评优良率在70%及以上。

（二）结合本岗位工作，独立起草过学生管理工作文件、改

革方案或撰写高水平调研报告1项及以上，实践效果良好。

（三）管理工作科学规范，获得过院级及以上表彰且年度考核有1次为“优秀”。

**第十三条** 科研业绩要求

任现职以来，在学院认定期刊发表对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有指导作用和较高水平研究论文4篇及以上，其中在学院认定的教育类、社科类或管理类核心期刊至少2篇。撰写正式出版的学生思想政治教育方面的专著或大学通用教材8万字及以上，视同在学院认定期刊发表研究论文1篇（仅限视同2篇）。

**第十四条** 不具备规定学历的科研业绩要求

任现职以来，除具备第十至十二条外，还须具备下列条件中第（一）条和第（二）（三）条中一条：

（一）在学院认定的教育类、社科类或管理类核心期刊发表对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和管理工作有指导作用和较高水平研究论文4篇及以上，其中至少有1篇发表在本学科权威刊物。撰写正式出版的学生思想政治教育方面的专著或大学通用教材10万字，视同在核心期刊发表研究论文1篇（仅限视同2篇）。

（二）承担并完成省级及以上教育等主管部门的研究课题或工作课题，本人为主要承担者或组织实施者（前3名）；或主持市级及以上教育等主管部门的研究课题或工作课题。研究成果有较大的改革创新力度，对高等学校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有重要的指导作用。

（三）获得学生思想政治教育方面市（厅）级科研成果二等奖及及以上奖励１项及以上，或获得省（部）级科研成果奖１项及以上。

**第五章 教授资格条件**

**第十五条** 学历资历要求

（一）具有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或学士及以上学位，取得副教授资格并受聘副教授职务5年及以上。

（二）不具备规定学历，大学专科毕业，从事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25年及以上，担任副教授职务并受聘副教授职务8年及以上，工作业绩显著，任现职以来年度考核至少有2次为“优秀”。

**第十六条** 专业理论知识和工作能力要求

（一）学科理论基础和政策水平较高，熟谙思想政治工作规律、教书育人规律、学生成长规律，具有较强的学生工作能力和水平，对学生的思想政治教育有较深入的研究。

（二）具有科学的决策能力、综合管理能力和丰富的学生管理工作经验，创造性地开展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和管理工作，在本院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中作出突出贡献。

**第十七条** 教学工作要求

（一）任现职以来，系统讲授过2门及以上思想政治理论课或形势政策教育、心理健康教育、职业发展、就业指导、国防教育等相关课程，完成学院规定的教学任务，教学效果优良。

（二）指导、培训过辅导员，为学院学生思想政治教育教师队伍建设作出突出贡献，是学院公认的学生思想政治教育领域带头人。

**第十八条** 工作业绩要求

任现职以来，须具备下列条件：

（一）学生管理工作思路系统、全面，工作实绩显著。近三年内没有出现过较大工作失误。学生或同行民主测评优良率在

80%及以上。

（二）深入、系统开展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和学生管理研究，

起草过重要的学生管理文件、改革方案或撰写高水平的调研报告2项及以上，实践成效显著。

（三）学生管理工作实绩突出，工作经验被省级及以上教育等主管部门简报宣传，或收入省级及以上教育等主管部门交流文集；或本人因工作实绩突出获得市（厅）级及以上表彰。

**第十九条** 科研业绩要求

任现职以来，具备下列条件中第（一）条和第（二）（三）条中一条：

（一）在学院认定的教育类、社科类或管理类核心期刊发表对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和管理工作有指导作用和较高水平研究论文8篇及以上。撰写正式出版的学生思想政治教育方面的专著或大学通用教材20万字及以上，视同在学院认定的核心期刊发表研究论文2篇。

（二）承担并完成省级及以上教育等主管部门的研究课题或工作课题，本人为主要承担者或组织实施者（前3名）；或主持市级及以上教育等主管部门的研究课题或工作课题。研究成果有较大的改革创新力度，对高等学校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有重要的指导作用。

（三）本科院校教师获得学生思想政治教育方面市（厅）级科研成果二等奖及及以上奖励1项及以上，或获得省（部）级科研成果奖１项及以上。

**第二十条** 不具备规定学历的科研业绩要求

任现职以来，除具备第十六至十八条外，还须具备下列条件：

（一）在学院认定的教育类、社科类或管理类核心期刊发表对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和管理工作有指导作用和较高水平研究论文10篇及以上，其中至少2篇发表在本学科权威刊物上。同时出版高水平的学生思想政治教育方面的专著1部（20万字及以上）。

（二）主持省级及以上教育等主管部门的研究课题或工作课题。研究成果有较大的改革创新力度，对高校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有重要的指导作用。

（三）获得学生思想政治教育方面省（部）级科研成果二等奖及及以上奖励1项及以上。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一条** 本条件中所涉及的年限、数量、等级等均含本级，所涉及的任职年限、成果时间均截止到申报年度上一年年底。

**第二十二条** 申报之日已办理退休手续或已达到国家规定退休年龄的人员不在申报范围之内（申报之日以学院规定的申报材料报送时间为准）。

附件5：

南京航空航天大学金城学院教育管理研究人员评价标准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科学、客观、公正评价我省高校教育管理研究人员工作水平和研究能力，提高教育管理人员素质，促进教育管理队伍建设，特制定本资格条件。

**第二条** 本资格条件适用于学院从事教育管理工作的在职在岗人员。

**第二章 基本条件**

**第三条** 思想政治要求

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热爱祖国，热爱人民的教育事业，贯彻党的教育方针，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敬业精神，爱岗敬业，管理育人。任现职以来，综合考核在合格及以上。

任现职以来，现下列情况之一的，从下年起延迟申报。

（一）违反教育部《关于建立健全高校师德建设长效机制的意见》（教育部教师【2014】10号）规定内容及其他违反师德规范行为，延迟3年。

（二）受记过及以上处分者，延迟3年。

（三）年度考核基本合格及以下者，延迟1年。

**第四条** 继续教育要求

任现职期间，按照《江苏省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条例》相关规定，结合从事的教学与科研工作需要，完成国内外进修、社会实践和知识更新等培训任务。

**第三章 助理研究员资格条件**

**第五条** 学历资历要求

（一）具备下列条件之一者，可申报助理研究员职务：

1.具有大学本科学历或学士学位，受聘研究实习员职务4年及以上。

2.具有第二学士学位，受聘研究实习员职务3年及以上。

3.获得硕士学位后，受聘研究实习员职务2年及以上。

（二）具有博士学位；或获得硕士学位，受聘研究实习员职务3年及以上，经考核合格，可初定为助理研究员职务。

**第六条** 专业知识和工作能力要求

（一）具有一定教育管理专业知识，了解高等教育管理工作规律，能运用专业知识分析和解决管理工作中的问题。

（二）具有一定管理工作经验，能胜任本岗位管理工作。

**第七条** 工作业绩要求

取得研究实习员资格以来，具备下列条件：

（一）能独立完成本岗位工作，认真履行岗位职责。近两年内未出现过较大工作失误。学院民主测评优良率在70%及以上。

（二）起草过有关管理文件、调研报告等。

**第八条** 科研业绩要求

取得研究实习员资格以来，以第一作者在学院认定期刊公开发表对本职工作有指导作用的研究论文1篇及以上。

**第四章 副研究员资格条件**

**第九条** 学历资历要求

（一）具有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或学士及以上学位，取得助理研究员资格5年及以上；或获得博士学位后，取得助理研究员资格2年及以上。

（二）不具备规定学历，大学专科学历，从事高校教育管理

工作20年及以上，取得助理研究员资格6年及以上，业绩显著，

取得助理研究员资格以来年度考核至少2次为“优秀”。

**第十条** 专业知识和工作能力要求

（一）具有宽厚的教育管理专业知识和较高的政策水平，了解国内外高等教育管理研究现状和发展趋势，掌握高等教育管理工作规律，能熟练运用专业知识分析和解决管理工作中的问题。

（二）具有较强的组织协调能力、综合管理能力和较丰富的管理工作经验，能根据学院的总体规划，提出新的工作思路、工作方法，并在实际应用中取得明显成效。

**第十一条** 工作业绩要求

取得助理研究员资格以来，具备下列条件：

（一）较好地完成各项工作任务，工作成效显著。近三年内未出现较大工作失误。学院民主测评优良率在70%及以上。

（二）独立起草过高水平的管理文件、改革方案或撰写调研报告1项及以上，实践效果良好。

（三）管理工作科学规范，获得过院级及以上表彰且年度考核有1次为“优秀”。

**第十二条** 科研业绩要求

取得助理研究员资格以来，以第一作者在学院认定期刊公开（原文：省级以上刊物）发表对教育管理工作有指导作用和较高水平研究论文4篇及以上，其中在学院认定的教育类、社科类或管理类核心期刊至少2篇。撰写正式出版的教育管理方面专著8万字及以上，视同在学院认定核心期刊发表研究论文1篇。

**第十三条** 不具备规定学历的科研业绩要求

任现职以来，除具备第十三条和第十四条外，还须具备下列条件中第1条和第2—3条中一条：

（一）在学院认定的教育类、社科类或管理类核心期刊发表

对教育管理工作有指导作用和较高水平研究论文4篇及以上，其中至少1篇在本学科权威性刊物发表。撰写正式出版的教育管理方面的专著10万字及以上，视同在核心期刊发表研究论文1篇。

（二）承担并完成省级及以上主管部门的研究课题或工作课题1项及以上，本人为主要承担者或组织实施者（前3名），或主持市级及以上教育等主管部门研究课题或工作课题。研究成果有较大的改革创新力度，对高等学校管理改革有重要指导作用。

（三）获得教育管理方面市（厅）级科研成果二等奖及以上奖励1项及以上，或获得省（部）级科研成果奖1项及以上。

**第五章 研究员资格条件**

**第十四条** 学历资历要求

（一）具有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或学士及以上学位，取得副研究员资格5年及以上。

（二）不具备规定学历，大学专科学历，从事高校教育管理工作25年及以上，取得副研究员资格8年及以上，工作业绩显著，取得副研究员资格以来年度考核至少2次为“优秀”。

**第十五条** 专业知识和工作能力要求

（一）教育管理专业知识和政策水平较高，掌握国内外教育管理研究的前沿成果和发展趋势，熟谙高等教育管理工作规律，能系统运用专业知识分析和解决管理工作中的重大问题。

（二）具有科学的决策能力、综合管理能力和丰富的管理工作经验，开拓进取，在学院事业发展中作出突出贡献。

**第十六条** 工作业绩要求

取得副研究员资格以来，具备下列条件：

（一）主持学院某一方面管理工作，工作思路系统全面，工

作成效显著。近三年内未出现较大工作失误。学院民主测评优良

率在80%及以上。

（二）独立或主持制订过学院重要管理文件、发展规划、重要改革方案或撰写调研报告等2项及以上，实践成效显著。

（三）管理工作实绩突出，工作经验被省级及以上教育等主管部门简报宣传推广，或收入省级及以上教育等主管部门交流文集；或本人因工作实绩突出获得市（厅）级及以上表彰。

**第十七条** 科研业绩要求

取得副研究员资格以来，具备下列条件中第1条和第2—3条中一条：

（一）在学院认定的教育类、社科类或管理类核心期刊发表对教育管理工作有指导作用和较高水平的研究论文8篇及以上。撰写正式出版的教育管理方面的专著20万字及以上，视同在本学科权威性期刊发表研究论文1篇。

（二）承担并完成省级及以上教育等主管部门的研究课题或工作课题1项及以上，本人为主要承担者或组织实施者（前3名），或主持市级及以上教育等主管部门研究课题或工作课题1项。研究成果有较大改革创新力度，对高校管理改革有重要指导作用。

（三）获得教育管理方面市（厅）级科研成果二等奖及以上奖励1项（排名前2），或获得省（部）级科研成果奖1项（排名前3）。

**第十八条** 不具备规定学历的科研业绩要求

任现职以来，除具备第十五条和第十六条外，还须具备下列条件：

1. 在教育类、社科类或管理类核心期刊发表对教育管理工作有积极指导作用和较高水平研究论文10篇及以上，其中我

院申报人员至少有4篇发表在本学科权威刊物。同时出版高水平

的教育管理研究方面的专著1部（20万字及以上）。

（二）主持并完成省级及以上教育等主管部门的研究课题或工作课题1项及以上。研究成果有较大的改革创新力度，对高校管理改革有重要的指导作用。

（三）获得教育管理方面省（部）级科研成果二等奖及以上奖励１项（排名第一）。

**第六章 附则**

**第十九条** 本条件中所涉及的年限、数量、等级等均含本级，所涉及的任职年限、成果时间均截止到申报年度上一年年底。

**第二十条** 申报之日已办理退休手续或已达到国家规定退休年龄的人员不在申报范围之内（申报之日以学院规定的申报材料报送时间为准）。

南京航空航天大学金城学院学院办公室 2017年9月24日印发

南京航空航天大学金城学院文件

院人字〔2017〕5号

南京航空航天大学金城学院关于印发《南京航空航天大学金城学院专业技术职务评审资格

标准》的通知

各系（部）、处（办）、中心：

根据江苏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教育厅《关于聚力创新深化高校教师职称制度改革的指导意见》（苏人社发【2017】168号）、《关于下方本科院校教师职称评审权有关问题的通知》（苏人社发【2017】169号），以及江苏省专业技术人员职称（职业资格）工作领导小组关于印发《江苏省本科院校教师评价标准》等5个评价标准的通知（苏职称【2017】4号）文件精神，结合学院人才队伍建设发展和人才强校战略，进一步规范与完善学院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工作，经学院学术委员会讨论通过《南京航空航天大学金城学院专业技术职务评审资格标准》并报备江苏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现予以印发。

附件: 1.南京航空航天大学金城学院教师评价标准

2.南京航空航天大学金城学院实验技术人员评价标准

3.南京航空航天大学金城学院艺术学科教师评价标准

4.南京航空航天大学金城学院学生思想政治教育教师评价标准

5.南京航空航天大学金城学院教育管理研究人员评价标准

南京航空航天大学金城学院

2017年9月24日

附件1:

南京航空航天大学金城学院教师评价标准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科学、客观、公正评价高校教师教育、教学、科研、服务水平，发挥人才评价“指挥棒”作用，全面提高教师整体素质，促进教师队伍建设，特制定本资格条件。

**第二条** 本资格条件适用于我院在职在岗教师。

**第二章 基本条件**

**第三条** 思想政治要求

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热爱祖国，热爱人民的教育事业，贯彻党的教育方针，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敬业精神，遵守师德规范，学风端正，教书育人，敬业爱岗，为人师表。任现职以来，综合考核在合格及以上。

任现职以来，在规定的任职年限基础上，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从下年起延迟申报。

（一）违反教育部《关于建立健全高校师德建设长效机制的意见》（教育部教师【2014】10号）规定内容及其他违反师德规范行为，延迟三年。

（二）受记过及以上处分者，延迟3年。

（三）受教学事故处理者，延迟1年。

（四）年度考核基本合格及以下者，延迟1年。

**第四条** 继续教育要求

任现职期间，按照《江苏省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条例》相关规定，结合从事的教学与科研工作需要，完成国内外进修、社会实践和知识更新等培训任务。

**第三章 讲师资格条件**

**第五条** 学历资历要求

（一）具备下列条件之一者，可申报讲师职务：

1.具有大学本科学历或学士学位，受聘助教职务4年及以上。

2.具有第二学士学位，受聘助教职务3年及以上。

3.获得硕士学位后，受聘助教职务2年及以上。

（二）具有博士学位；或获得硕士学位，受聘助教职务3年及以上，经考核合格，可初定为讲师职务。

**第六条** 专业理论要求

具有本学科较扎实的理论基础及从事教学与科学研究的能力，了解本学科发展动态。

**第七条** 能力业绩要求

（一）完成学院规定的教学科研、学科、专业、实验室建设等工作任务。

（二）有1年及以上学生思想政治工作的经历（含兼职辅导员、班主任、导师等），且考核合格。

（三）系统担任过1门及以上课程的全部讲授工作，有在学院认定的期刊上公开发表的教学研究论文1篇。同时，按照教学计划要求，指导过学生实习、社会调查，指导过毕业论文、毕业设计，或指导过学生科技创新活动等。教学综合考核在良好及以上。

同时，任现职期间，须满足下列条件之一：

（一）以第一作者在学院认定期刊公开发表本专业学术论文1篇及以上。

（二）参加编撰正式出版的学术专著或教材，本人撰写3万

字及以上。

（三）获得授权发明专利1项及以上。

**第四章 副教授资格条件**

**第八条** 学历资历要求

必须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一）具有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或学士及以上学位，受聘讲师职务5年及以上。

（二）获得博士学位后，受聘讲师职务2年及以上。

（三）不具备规定学历（学位）受聘讲师职务5年及以上，或具备规定学历（学位）并受聘讲师职务3年及以上。均须具备下列条件中第1条和第2、3、4条中的两条：

1.年度考核至少有1次为优秀，教学综合考核为优秀。

2.主持完成省部级及以上重点研究项目、技术攻关项目或大型重点工程的主体建设及技术改造或重点新技术推广项目一项，或市（厅）级重点科研项目2项，并通过鉴定或已经完成准予结题。

3.获得过国家级奖，或省部级二等奖（排名前5），或市（厅）级一等奖及以上的奖励2项（排名前3）。

4.入选省部级重点人才工程项目。

**第九条** 专业理论要求

具有本学科系统而坚实的理论基础，比较丰富的教学、科研实践经验和较强的教学、科研能力；能及时掌握本学科的发展前沿动态，不断拓宽知识面，不断更新知识结构。

**第十条** 教学业绩、成果要求

（一）系统担任过2门及以上课程的全部讲授工作，其中1门为基础课或核心主干课程。同时，按照教学计划要求，指导过学生实习、创新创业、社会实践，指导过毕业论文、毕业设计等，指导过学生进行科学技术活动等。

（二）把育人渗透到教学过程中，关心学生全面成长，善于做深入细致的思想工作，注意在教学过程中帮助学生树立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担任学生的思想政治教育工作，或教学、科学研究等方面的管理工作。任现职以来，兼任过1年及以上班主任、辅导员、导师等学生管理工作，且考核合格。

（三）教学成绩突出。在教学过程中，能根据本学科发展前沿和现代科学技术的发展，不断改革、更新、充实教学内容，掌握现代化的教学手段；教学态度认真严谨，经验丰富，教学观点正确，方法得当，注意对学生能力的培养，在开发学生智力方面成绩显著。

（四）任现职以来，完成学院规定的教学工作量，教学综合考核在良好及以上。

（五）任现职以来，以第一作者在学院认定的期刊上公开发表过1篇教学研究论文。

**第十一条** 科研业绩、成果要求

（一）教学、教学科研并重型教师

教学、教学科研并重型教师，完成学院专职教师规定的教学工作量。

任现职以来，须同时具备下列条件中第（一）条和第（二）-（九）条中的两条：

1. 以第一作者在学院认定的期刊上公开发表高水平、有创见的本学科代表作3篇，其中在学院认定的核心期刊上2篇。撰写正式出版的具有较高学术水平的本专业学术专著，本人撰写8万

字及以上可认定为核心期刊1篇；编撰正式出版的通用教材，本

人编写8万字及以上可认定为正式发表的论文1篇。

2.主持市（厅）级及以上科研课题1项。

3.获市（厅）级及以上科研成果奖1项（排名前3）。

4.主持过院级重点或省级及以上教改项目、专业建设、课程建设及实验室建设项目1项，并通过鉴定或已经完成准予结题。

5.获得过省级及以上优秀教学成果奖（排名前3）或获得过院级优秀教学成果奖一等奖（排名前2）。

6.获省级及以上教学类竞赛奖。

7.直接指导的学生毕业设计、毕业论文获得省级奖励1项。

8.作为第一、第二指导教师指导江苏省高等学校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获得省级奖励1项或作为第一、第二指导教师指导II级及以上学生竞赛获前三等次奖项。

9.主持横向科研项目，近5年年均到账10万元。

（二）科研为主型教师

科研为主型教师，系指本科院校中主要从事科学研究工作的教师。其年均教学工作量不少于专职教师规定工作量的三分之一。

任现职以来，须具备下列条件中第1条和第2、3两条中的1条：

1.以第一作者在学院认定的核心期刊上公开发表高水平、有创见的本学科代表作4篇，其中至少有1篇在本学科权威性刊物上发表。撰写正式出版的具有高学术水平的本专业学术专著，本人撰写8万字及以上可认定为核心期刊1篇。

2.主持省部级及以上科研项目1项，并通过鉴定或已经完成准予结题。

3.获省部级及以上科研成果奖1项（排名前3）。

（三）社会服务型教师

社会服务型教师，系指高等学校中兼任科技开发、科研成果

应用和农业技术推广工作的教师。其年均教学工作量不少于专职教师规定工作量的三分之一。

任现职以来，须具备下列条件中第1条和第2、3两条中的1条：

1.结合科研成果推广、科技开发、农业技术推广、专家咨询和承担公共学术事务工作，以第一作者在学院认定的期刊上公开发表高水平、有创见的本学科代表作3篇。

2.在政府政策咨询、智库建设、科学普及、在新闻媒体及网络上发表引领性文章方面的成绩显著，取得重大的社会效益。

3.成果转化工作实绩突出。利用专业优势，将应用型科研成果转化为社会生产力，在省内产生较大影响，获得市（厅）级及以上成果转化方面的表彰或获得发明专利1项（有证书、排名第1）。

**第五章 教授资格条件**

**第十二条** 学历资历要求

学历资历须满足下列条件之一：

（一）具有大学本科以上学历或学士以上学位，受聘副教授职务5年及以上。

（二）不具备规定学历（学位）受聘副教授职务6年及以上，或具备规定学历（学位）并受聘副教授职务3年及以上。均须具备下列条件中第1条和第2、3、4条中的两条：

1.年度考核至少有1次为优秀，教学综合考核为优秀。

2.主持完成国家级项目或技术攻关项目或大型重点工程的主体工程建设及技术改造或重点新技术推广工作，或主持省部级重点研究项目或技术攻关项目或大型重点工程的主体建设及技术改造项目2项，并通过鉴定或已经完成准予结题。

3.获得过国家级教学、科研成果二等奖或省部级一等奖（排名前5），或获得过国家级三等奖、省部级二等奖2项（排名前3）。

4.入选国家级重点人才工程项目。

**第十三条** 专业理论要求

具有本学科广博、坚实的理论基础和专业基础知识，具有较高的理论研究水平，能及时掌握国内外本学科及相关学科的发展前沿动态，具有稳定的研究方向和系统的研究成果，具有较高的学术造诣，具有提出本专业新的研究方向和开拓新研究领域的能力。

**第十四条** 教学业绩、成果要求

（一）系统担任过2门及以上课程的讲授工作，至少有1门为全日制本科基础课或专业基础课。

（二）博士学位点或硕士学位点学科的教师，须指导过硕士研究生，或协助指导过博士研究生；其他学科的教师，须指导过青年教师或进修教师，成绩突出。

（三）教学成绩突出。在教学过程中，能根据本学科发展前沿和现代科学技术的发展，不断改革、更新、充实教学内容，掌握现代化的教学手段；教学态度认真严谨、经验丰富，教学观点正确、方法得当，注意对学生能力的培养，在开发学生智力方面成绩显著。

（四）在教学改革、课程建设、教学法研究方面成绩突出。结合教学工作，进行科学研究，为所教的课程形成科学的体系提出建设性意见，并对提高教学质量有积极的促进作用。

（五）在学科（专业）建设中成绩突出。具有较强的教学、科研管理组织领导能力，具有学术带头人应具备的综合协调能力、团结协作能力。积极发挥学术骨干的作用，有效地组织本学科教师开展教学、科研工作。

（六）教书育人成绩突出。善于言传身教，注意在教学过程中以高尚的师德、严谨的学风、渊博的知识教育影响学生，注意培养学生脚踏实地的务实精神，帮助学生提高自身综合素质，树立远大理想。

（七）任现职以来，完成学院规定的教学工作量，教学综合考核须为优秀。

（八）任现职以来，以第一作者在学院认定的期刊上发表过1篇教学研究论文。

**第十五条** 科研业绩、成果要求

任现职以来，须同时具备下列条件中第（一）条和第（二）、（三）、（四）条中的一条：

（一）在学院认定的核心刊物上以第一作者发表本专业高水平、有创见的学术论文8篇，其中至少有2篇在本学科权威性刊物上发表；撰写正式出版的高水平、有创见性的本专业个人学术专著（15万字及以上）1部（或合著2部，其中至少有1部本人为第一作者，撰写部分总计在15万字及以上）可认定为本学科权威性期刊1篇。

（二）主持省部级及以上科研课题1项，并通过鉴定或已经完成准予结题。

（三）获省部级教学、科研成果三等奖及以上奖励1项（排名前3），或获市（厅）级教学、科研成果二等奖及以上奖励2项（排名前2）。

（四）发挥专业优势，从事科学技术开发、科研成果推广或农业技术推广工作，取得重大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获得过省部级及以上科研成果推广或农业技术推广表彰，或获得发明专利2项（有证书、排名第1）；在政府政策咨询、智库建设、科学普及、在新闻媒体及网络上发表引领性文章方面的成绩显著，取得重大社会效益。

**第六章 附则**

**第十六条** 对从国内外引进、没有职称或越级申报职称的高层次人才，在满足本条件第三条前提下，可根据本人实际水平、能力和业绩成果直接申报相应级别的专业技术资格。

**第十七条** 本条件中所涉及的年限、数量、等级等均含本级，所涉及的任职年限、成果时间均截止到申报年度上一年年底。

**第十八条** 申报之日已办理退休手续或已达到国家规定退休年龄的人员不在申报范围之内（申报之日以学院规定的申报材料报送时间为准）。

附件2：

南京航空航天大学金城学院实验技术人员评价标准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科学、客观、公正评价高校实验技术人员教育、教学、科研、服务水平，发挥人才评价“指挥棒”作用，全面提高实验技术人员整体素质，促进实验技术队伍建设，特制定本资格条件。

**第二条** 本资格条件适用于学院在职在岗的实验技术人员。

**第二章 基本条件**

**第三条** 思想政治要求

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热爱祖国，热爱人民的教育事业，贯彻党的教育方针，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敬业精神，遵守师德规范，学风端正，教书育人，敬业爱岗，为人师表。任现职以来，综合考核在合格及以上。

任现职以来，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从下年起延迟申报。

（一）违反教育部《关于建立健全高校师德建设长效机制的意见》（教育部教师【2014】10号）规定内容及其他违反师德规范行为，延迟3年。

（二）受记过及以上处分者，延迟3年。

（三）受教学事故处理者，延迟1年。

（四）年度考核基本合格及以下者，延迟1年。

**第四条** 继续教育要求

任现职期间，按照《江苏省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条例》相关规定，结合从事的教学与科研工作需要，完成国内外进修、社

会实践和知识更新等培训任务。

**第三章 实验师资格条件**

**第五条** 学历资历要求

（一）具备下列条件之一者，可申报实验师职务：

1.具有大学本科学历或学士学位，受聘助理实验师职务4年及及以上。

2.具有第二学士学位，受聘助理实验师职务3年及以上。

3.获得硕士学位后，受聘助理实验师职务2年及以上。

（二）具有博士学位；或获得硕士学位，受聘助理实验师职务3年及以上，经考核合格，可初定为实验师职务。

**第六条** 专业理论要求

具有本学科较扎实的理论基础，具有从事实验教学、科研和实验技术工作的能力，了解本学科领域国内外实验技术动态。

**第七条** 实验教学业绩、成果要求

（一）独立系统担任过１门及以上实验课程的讲授工作，参加指导过学生实验、生产实习等实践环节，教学效果良好。同时完成学院规定的实验教学和实验技术工作。以第一作者在学院认定的期刊上公开发表教学研究论文1篇。

（二）承担有关大型精密仪器设备的安装、调试、验收及维护、检修，故障排除等技术工作；

（三）根据教学、科研工作要求，能加工特殊的实验装置和零部件，改进有关仪器性能指标，解决某些关键性技术问题；

（四）承担实验任务，独立拟订实验方案，独立承担实验室建设中的部分任务。

**第八条** 科研业绩、成果要求

任现职以来，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一）以第一作者在学院认定期刊公开发表本专业学术论文

1篇及以上。

（二）参加编撰正式出版的学术著作或教材，本人撰写３万字及以上。

（三）获得授权发明专利1项。

**第四章 高级实验师资格条件**

**第九条** 学历资历要求

（一）具有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或学士及以上学位取得实验师资格并受聘实验师职务5年及以上。

（二）获得博士学位后，取得实验师资格并受聘实验师职务2年及以上。

（三）不具备以上规定学历资历，任现职期间业绩显著，在教学、科研、实验技术工作中取得重大突破，年度考核均在合格及以上，并至少有一次为优秀，且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

1.取得大学专科学历后，从事实验技术工作或相近专业技术工作满15年，或大学专科学历，累计从事实验技术工作或相近专业技术工作满20年，取得实验师资格并受聘实验师职务6年及以上。

2.具有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或学士及以上学位，取得实验师资格并受聘实验师职务3年及以上，或具有博士学位、取得实验师资格并受聘实验师职务1年及以上，且在实验教学、科学研究、实验技术中成绩卓著，有重大创新，对本学科教学改革、实验技术工作有重大影响。

**第十条** 专业理论要求

具有本学科系统而坚实的理论基础、比较丰富的教学、科研实践经验和较强的教学、科研能力，熟悉本学科国内外的实验技

术现状和发展趋势。

**第十一条** 实验教学业绩、成果要求

（一）系统担任过2门及以上实验课程的全部讲授工作。同时，按照教学计划要求，积极指导学生实验实习、科学技术活动等。完成学院规定的实验教学和实验技术工作。

（二）实验、实习教学实绩突出。在教学过程中，能根据本学科发展趋势和现代科学技术的发展，不断改革、更新、充实教学内容，掌握现代化的教学手段和实验技术手段；注意对学生实验技能的培养，提高学生的实验水平。以第一作者在学院认定的期刊上公开发表教学研究论文1篇。

（三）在实验工作方面，有较强的组织管理能力，对大型精密仪器设备，能进行技术指标的鉴定工作，能制定实验室建设的中、长期规划。

（四）能解决本学科实验工作中出现的关键性技术问题，承担过本学科的重大实验工作。

（五）具有指导和培养下级实验技术人员的能力。

**第十二条** 科研业绩、成果要求

任现职以来，须具备下列条件中第（一）条和（二）、（三）、（四）条中一条或（五）条中的两项：

（一）以第一作者在学院认定的期刊上公开发表高水平、有创见的本学科代表作3篇及以上，其中在学院认定的核心期刊上2篇。撰写正式出版的具有较高学术水平的本专业学术专著，本人撰写8万字及以上可认定为核心期刊1篇；编撰正式出版的通用教材，本人编写8万字及以上可认定为正式发表的论文1篇。

（二）主持或主要参加市（厅）级及以上科研课题1项（排名前3）。

（三）获市（厅）级及以上科研成果奖１项（排名前3）。

（四）成果转化工作实绩突出。利用专业优势，将应用型科

研成果转化为社会生产力，并为国家或学院创造了较大的经济效益，获得市（厅）级及以上成果转化方面的表彰，或获得授权发明专利1项及以上。

（五）教学成果

1.主持或参与过院级重点或省级及以上教改项目、专业建设、课程建设及实验室建设项目1项（排名前3），并通过鉴定或已经完成准予结题。

2.获得过省级及以上优秀教学成果奖或获得过院级优秀教学成果奖二等奖及以上奖励（排名前3）。

3.获省级及以上教学类竞赛奖。

4.直接指导的学生毕业设计、毕业论文获得省级奖励1项。

5.作为第一、第二指导教师指导江苏省高等学校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获得省级奖励1项或作为第一、第二指导教师指导II级及以上学生竞赛获前三等次奖项。

**第十三条** 不具备规定学历资历的科研业绩要求任现职以来，在符合第四章第十、十一条规定的评审条件的前提下，须同时具备下列条件中第（一）条和第（二）、（三）、（四）、（五）条中的两条：

（一）在学院认定的核心期刊上独立或作为第一作者发表高水平、有创见的本专业学术论文4篇及以上，其中至少１篇在本学科权威期刊上发表；或者撰写正式出版的具有较高水平的学术著作1部，本人撰写8万字及以上（或参加编撰通用教材1部，本人编写8万字及以上），同时在核心期刊上独立或作为第一作

者发表高水平、有创见的本专业学术论文3篇及以上，其中至少

１篇在本学科权威期刊上发表。

（二）主持或主要参加省（部）级研究项目、技术攻关项目

或大型重点工程的主体建设及技术改造、重大实验项目1项（前五名），或主持市（厅）级重点科研项目1项，并通过鉴定或已经完成准予结题。

（三）在实验教学、实验技术工作以及实验室建设方面成绩显著，获得市（厅）级及以上奖励。

（四）获得过省（部）级科技成果奖，或市（厅）级科技成果一等奖及以上的奖励1项。

（五）获得授权发明专利1项及以上。

**第五章 正高级实验师资格条件**

**第十四条** 学历资历要求

具有大学本科以上学历或学士以上学位，取得高级实验师资格并受聘高级实验师职务5年及以上。

**第十五条** 专业理论要求

具有本学科系统而坚实的理论基础、专业基础知识和专业实践能力，具有丰富的教学、科研实践经验和突出的教学、科研能力，掌握本学科国内外的实验技术现状和发展趋势，具有组织指导大型实验和解决关键性技术问题的能力。

**第十六条** 实验教学业绩、成果要求

（一）系统担任过2门及以上实验课程的全部讲授工作，教学效果显著。同时，按照教学计划要求，积极指导学生实验实习、科学技术活动等。高质量完成学院规定的实验教学和实验技术工作。

（二）实验、实习教学实绩突出。在教学过程中，掌握本学科发展趋势和现代科学技术的发展规律，不断改革创新教学内容，熟练掌握现代化的教学手段和实验技术手段；注重对学生实验技能的培养，提高学生的实验水平。以第一作者在学院认定的期刊上公开发表教学研究论文1篇。且需具备下列两个条件中的一条：

1.指导学生获得省级优秀毕业论文奖一等奖，或指导学生获得省级科技创新奖、科技发明奖等，或作为第一导教师指导II级及以上学生竞赛获前二等次奖项。

2.作为第一导师指导学生参加省级及以上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获得省级奖励1项等。

（三）在实验工作方面，有较强的组织管理能力，具备制定实验室建设中、长期规划的能力。

（四）能解决本学科实验工作中出现的关键性技术问题，承担过本学科的重大实验工作。

（五）具有指导和培养下级实验技术人员的能力。

**第十七条** 科研业绩、成果要求

任现职以来，须具备下列条件中第（一）条和（二）、（三）、（四）条中一条：

（一）在学院认定的核心期刊上独立或作为第一作者发表高水平、有创见的本专业学术论文6篇及以上，其中至少2篇及以上在本学科权威期刊发表；撰写正式出版的高水平、有创见性的本专业个人学术专著（15万字及以上）1部（或合著2部，其中至少有1部本人为第一作者，撰写部分总计在15万字及以上）可认定为本学科权威性期刊1篇。

（二）主持省部级及以上课题1项，并通过成果鉴定或已经完成准予结题。

（三）获省部级及以上科研成果奖1项（排名前3）。

（四）成果转化工作实绩突出。利用专业优势，将应用型科

研成果转化为社会生产力，并为国家或学院创造了较大的经济效

益，获得省部级及及以上成果转化方面的表彰，或获得授权发明专利2项及以上。

**第六章 附则**

**第十八条** 对从国内外引进、没有职称或越级申报职称的高层次人才，在满足本条件第三条前提下，可根据本人实际水平、能力和业绩成果直接申报相应级别的专业技术资格。

**第十九条** 本条件中所涉及的年限、数量、等级等均含本级，所涉及的任职年限、成果时间均截止到申报年度上一年年底。

**第二十条** 申报之日已办理退休手续或已达到国家规定退休年龄的人员不在申报范围之内（申报之日以学院规定的申报材料报送时间为准）。

附件3:

南京航空航天大学金城学院艺术学科教师评价标准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科学、客观、公正评价高校艺术学科教师教育、教学、科研、服务水平，发挥人才评价“指挥棒”作用，全面提高艺术学科教师整体素质，促进艺术学科教师队伍建设，特制定本资格条件。

**第二条** 本资格条件适用于学院在职在岗艺术学科教师。

**第二章 基本条件**

**第三条** 思想政治要求

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热爱祖国，热爱人民的教育事业，贯彻党的教育方针，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敬业精神，遵守师德规范，学风端正，教书育人，敬业爱岗，为人师表。任现职以来，综合考核在合格及以上。

任现职以来，在规定的任职年限基础上，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从下年起延迟申报。

（一）违反教育部《关于建立健全高校师德建设长效机制的意见》（教育部教师【2014】10号）规定内容及其他违反师德规范行为，延迟3年。

（二）受记过及以上处分者，延迟3年。

（三）受教学事故处理者，延迟1年。

（四）年度考核基本合格及以下者，延迟1年。

**第四条** 继续教育要求

任现职期间，按照《江苏省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条例》相关规定，结合从事的教学与科研工作需要，完成国内外进修、社

会实践和知识更新等培训任务。

**第三章 讲师资格条件**

**第五条** 学历资历要求

（一）具备下列条件之一者，可申报讲师职务：

1.具有大学本科学历或学士学位，受聘助教职务4年及以上。

2.具有第二学士学位，受聘助教职务3年及以上。

3.获得硕士学位后，受聘助教职务2年及以上。

（二）具有博士学位；或获得硕士学位，受聘助教职务3年及以上，经考核合格，可初定为讲师职务。

**第六条** 专业理论要求

具有本学科较扎实理论基础和专业技能，有一定教学经验和科研能力，能及时了解国内外本学科及相关学科发展的前沿动态。

**第七条** 能力业绩要求

（一）完成学院规定的教学任务，系统担任过1门及以上课程的全部讲授工作，以第一作者在学院认定的期刊上公开发表教学研究论文1篇。同时，按照教学计划要求，指导过学生艺术创作活动、实习、社会调查、毕业论文、毕业设计等。教学综合考核在良好及以上。

（二）有1年及以上学生思想政治工作的经历（含兼职辅导员、班主任、导师等），且考核合格。

（三）完成学院规定的学科、专业、实验室建设等工作任务。

（四）任现职期间，须满足下列条件1-2中的一条：

1.以第一作者在学院认定的期刊公开发表本专业学术论文2篇及以上。

2.以第一作者在学院认定的期刊公开发表本专业学术论文1篇及以上和第（1）——（4）条中的一条：

（1）参加编撰正式出版的学术专著或教材，本人撰写3万字及以上。

（2）公开举办过具有一定专业水平的音乐会或艺术创作展演。

（3）获得市级及以上表演、创作、设计、编导等专业竞赛奖1项及以上；或作品被市级专业机构收藏、设计项目被采用1件及以上。

（4）获得授权发明专利1项及以上。

**第四章 副教授资格条件**

**第八条** 学历资历要求

必须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一）具有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或学士及以上学位，受聘讲师职务5年及以上。

（二）获得博士学位后，受聘讲师职务2年及以上。

（三）不具备规定学历（学位）受聘讲师职务5年及以上，或具备规定学历（学位）并受聘讲师职务3年及以上。除具备第九条至第十一条外，年度考核至少1次为“优秀”，还须具备下列1-5条中两条：

1.在学院认定的本学科核心期刊发表高水平研究论文2篇及以上。

2.在本学科领域获得专业大赛省级一等奖1项或国家级奖1项及以上。

3.直接指导的学生获得省级专业大赛一等奖2项及以上。

4.获得省（部）级教改、科研成果二等奖及以上奖励1项及

以上，或市（厅）级一等奖1项及以上，或获得省级教学成果奖。

5.获得省级及以上优秀教师等综合性表彰1次及以上。

**第九条** 专业理论要求

具有本学科扎实理论基础和专业技能，教学经验丰富，科研能力较强，能及时掌握国内外本学科及相关学科发展的前沿动态，具有较稳定的研究方向和较系统的研究成果。

**第十条** 教育教学工作要求

任现职以来，须具备下列条件：

1.系统担任过2门及以上专业主干课程教学工作，并完成学院规定教学工作量。同时，按照教学计划要求，指导过学生创作、实习、创新创业、社会实践、毕业论文、毕业设计等，协助教授、副教授指导过研究生、青年教师等。

2.认真开展教学工作，教学方法得当，因材施教，近5年来学院年度教学质量考核均在“合格”及以上，其中至少1次为“优秀”。以第一作者在学院认定的期刊上公开发表教学研究论文1篇。

3.积极参与管理工作，担任班主任或其他管理工作1年及以上。

**第十一条** 科研业绩、成果要求

（一）理论型教师

任现职以来，具备下列条件1-3：

1.在学院认定的本学科专业领域有影响的期刊上发表高水平研究论文5篇及以上，其中至少2篇在学院认定的本学科核心期刊发表。撰写正式出版的本专业高水平的学术专著8万字及以上，可认定为正式发表的论文1篇。

2.教学工作成绩突出，获得省级及以上教学竞赛奖；或作为

第一、第二指导教师指导江苏省高等学校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获得省级奖励1项或作为第一、第二指导教师指导II级及以上学生竞赛获前三等次奖项；或直接指导的学生毕业设计、毕业论文获得院级二等奖或省级奖励1项及以上。

3.有较强的科研能力，主持市（厅）级及以上科研课题1项及以上；或主持过院级重点或省级及以上教改项目、专业建设、课程建设及实验室建设项目1项，并通过鉴定或已经完成准予结题；或获得市（厅）级科研成果奖1项及以上（排名前3）；或获得过省级及以上优秀教学成果奖（排名前3）或获得过院级优秀教学成果奖一等奖（排名前2）。

（二）实践型教师

任现职以来，须具备下列条件中第1-3条和第4-6条中的一条：

1.公开举办过高水平个人专场音乐会或艺术创作展演。

2.在学院认定的本学科专业领域有影响的期刊上发表高水平研究论文3篇及以上，其中至少1篇在学院认定的本学科核心期刊发表。取得下列成果的，可视同在相应刊物发表论文，仅限视同1篇：（1）撰写正式出版的本专业高水平的学术专著8万字及以上，视同在学院认定期刊发表论文1篇；（2）出版具有省内领先水平的画册、作品集，视同在学院认定期刊发表论文1篇；由国家专业出版社出版，作品在80幅及以上的，可视同学院认定的本学科核心期刊发表论文1篇；（3）获得本专业领域同行公认的省级专业竞赛最高奖项的，可视同学院认定的本学科核心期刊发表论文1篇。

3.教学工作成绩突出，获得省级及以上教学竞赛奖；或获得过院级优秀教学成果奖一等奖或省级优秀教学成果奖（排名前3）；或作为第一、第二指导教师指导江苏省高等学校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获得省级奖励1项或作为第一、第二指导教师指导II级及以上学生竞赛获前三等次奖项；或直接指导的学生毕业设计、毕业论文获得院级二等奖或省级奖励1项及以上。

4.注重学生专业技能培养，艺术专门院校教师直接指导的学生在专业艺术展演活动中获得省级二等奖或市级一等奖累计2项及以上，或入围全国专业展演1项及以上；其他院校教师直接指导的学生获得省级二等奖或市级一等奖及以上奖励1项及以上，或入围全国专业展演1项及以上。

5.有较高的专业素质和技能水平，本人在表演、创作、设计、创编等专业竞赛中获得省级二等奖及以上奖励1项及以上，或入围全国专业展演1项及以上，或个人创作、设计的作品参加省级及以上专业性展览、被省级专业机构收藏、重要设计项目被采用、在省级及以上专业刊物发表3件及以上。

6.有较强的科研能力，主持或参加市（厅）级及以上科研课题1项及以上（前3名）；或主持过院级及以上教改项目，专业建设、课程建设及实验室建设项目1项，并通过鉴定或已经完成准予结题；或获得市（厅）级科研成果1项及以上。

**第五章 教授资格条件**

**第十二条** 学历资历要求

学历资历须满足下列条件之一：

（一）具有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或学士及以上学位，受聘副教授职务5年及以上。

（二）不具备规定学历（学位）受聘副教授职务6年及以上，或具备规定学历（学位）并受聘副教授职务3年及以上。除具备

第十三条至第十五条外，年度考核至少1次为“优秀”，还须具

备下列条件中两条：

1.在省内外艺术界有较高的知名度，在本学科领域专业大赛

中获得国家级等次奖及以上奖励2项及以上。

2.直接指导的学生获得国家级专业大赛奖2项及以上。

3.获得省（部）级教研、科研成果一等奖1项及以上。

4.主持省（部）级重点资助课题1项及以上，并通过鉴定。

5.获得省级优秀学术带头人或省级有突出贡献中青年专家等荣誉称号。

**第十三条** 专业理论要求

具备本学科广博、坚实理论基础和专业技能，能及时掌握国内外本学科及相关学科发展的前沿动态，具有稳定的研究方向和系统的研究成果，具有较高的学术造诣，具有提出本专业新的研究方向和开拓新的研究领域的能力，在省内外同行中有一定的知名度。

**第十四条** 教育教学工作要求

任现职以来，须具备下列条件：

1.系统担任过2门及以上专业基础课程教学工作，并完成学院规定教学工作量。

2.认真开展教学工作，近5年来学院年度教学质量考核均在“合格”及以上，其中至少1次为“优秀”。第一作者在学院认定的期刊上公开发表教学研究论文1篇。

3.为学院学科带头人或在学科建设中发挥过重要作用。有硕士点的学科须有指导研究生的经历；没有硕士点的学科须系统指导过2名及以上青年教师。

**第十五条** 科研业绩、成果要求

（一）理论型教师

任现职以来，具备下列条件1-3：

1.理论型教师任现职以来在学院认定的本学科专业领域有

影响的核心期刊发表高水平研究论文8篇及以上。撰写正式出版的本专业高水平的学术专著15万字及以上，可视同在本学科权威性期刊发表论文1篇。

2.教学工作成绩突出。获得院级教学名师奖；或获得院级优秀教学成果奖一等奖及以上奖励1项及以上（排名第一）；或主持过院级重点及省级及以上教改项目，专业建设、课程建设及实验室建设项目1项，并通过鉴定或已经完成准予结题；或主编高水平、有特色、版本新的本专业省级及以上精品教材，本人撰写10万字及以上；或直接指导的学生毕业论文、毕业设计获得省级一等奖奖励1项。

3.科研能力强，主持或参加省部级及以上科研课题2项及以上（前3名），并通过鉴定；或获得省部级科研成果二等奖或市（厅）级科研成果一等奖1项及以上（排名前2）。

（二）实践型教师

任现职以来，须具备下列条件中第1-3条和第4-6条中的一条：

1.公开举办过高水平个人专场音乐会或艺术创作展演。

2.实践型教师任现职以来在学院认定的本学科专业领域核心期刊发表高水平研究论文6篇及以上，其中至少2篇发表在本学科权威期刊。取得下列成果的，可视同在本学科核心刊物发表论文：（1）撰写正式出版的本专业高水平的学术专著15万字及以上，可视同在本学科核心期刊发表论文3篇；（2）出版具有省内领先水平同行公认的画册、作品集可视同在学院认定期刊发表论文1篇；由国家专业出版社出版，作品在80幅及以上的，可视同在本学科核心期刊发表论文1篇；（3）获得本专业领域

同行公认的国家级专业竞赛最高奖项的，可视同在本学科核心期

刊发表论文2篇。

3.教学工作成绩突出，获得院级教学名师奖；或获得院级优秀教学成果奖一等奖及以上奖励1项（排名第一）或省级优秀教学成果奖1项（排名前3）；或主持过院级重点及省级及以上教改项目，专业建设、课程建设及实验室建设项目1项，并通过鉴定或已经完成准予结题；或主编高水平的本专业省级及以上精品教材，本人撰写10万字及以上；或直接指导的学生毕业论文、毕业设计获得省级一等奖及以上奖励1项。

4.注重学生专业技能培养，艺术专门院校教师直接指导的学生在专业艺术展演活动中获得省级一等奖1项或二等奖2项或获得国家级奖1项及以上；其他院校教师直接指导的学生在专业艺术展演活动中获得省级二等奖或市级一等奖累计2项及以上，或入围全国专业展演1项及以上。

5.专业素质和技能水平高，本人在表演、创作、设计、创编等专业竞赛中获得省级一等奖1项或二等奖2项或国家级奖励1项及以上；或创作、设计的作品参加省级及以上专业性展览、被省级及以上专业机构收藏、或重大设计项目被采用、或在省级及以上专业刊物发表5件及以上，其中至少2件参加全国专业展览或被国家级专业机构收藏或设计作品被知名机构、大型活动采用。

6.科研能力强，主持市（厅）级及以上科研课题2项及以上，

课题通过鉴定；或获得省部级教科研成果奖或市（厅）级科研成果一等奖1项及以上（排名前3）。

**第六章 附则**

**第十六条** “理论型教师”指承担美术学、设计艺术学、音乐学、舞蹈学、电影学、广播电视艺术学等教学工作的教师；“实践型教师”指承担美术、设计、书法、表演、音乐表演、播音与主持艺术、舞蹈、录音艺术、作曲、导演、舞蹈编导、动画、广播电视编导、摄影等教学工作的教师。

**第十七条** 对在艺术表演、创作领域取得重大成就，在全国最高级别的艺术展演中获得三等奖及以上奖励的申报人员，予以优先晋升。

**第十八条** 对从国内外引进、没有职称或越级申报职称的高层次人才，在满足本条件第三条前提下，可根据本人实际水平、能力和业绩成果直接申报相应级别的专业技术资格。

**第十九条** 本条件中所涉及的年限、数量、等级等均含本级，所涉及的任职年限、成果时间均截止到申报年度上一年年底。

**第二十条** 申报之日已办理退休手续或已达到国家规定退休年龄的人员不在申报范围之内（申报之日以学院规定的申报材料报送时间为准）。

附件4：

南京航空航天大学金城学院学生思想政治教育教师评价标准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科学、客观、公正评价高校学生思想政治教育教师工作水平和研究能力，提高学生思想政治教育教师素质，促进学生思想政治教育教师队伍建设，特制定本资格条件。

**第二条** 本资格条件适用于在学院专职从事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的在职在岗人员。

**第二章 基本条件**

**第三条** 思想政治要求

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热爱祖国，热爱人民的教育事业，贯彻党的教育方针，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敬业精神，遵守师德规范，学风端正，教书育人，敬业爱岗，为人师表。任现职以来，综合考核在合格及以上。

任现职以来，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从下年起延迟申报。

（一）违反教育部《关于建立健全高校师德建设长效机制的意见》（教育部教师【2014】10号）规定内容及其他违反师德规范行为，延迟3年。

（二）受记过及以上处分者，延迟3年。

（三）受教学事故处理者，延迟1年。

（四）年度考核基本合格及以下者，延迟1年。

**第四条** 继续教育要求

任现职期间，按照《江苏省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条例》相关规定，结合从事的教学与科研工作需要，完成国内外进修、社会实践和知识更新等培训任务。

**第三章 讲师资格条件**

**第五条** 学历资历要求

（一）具备下列条件之一者，可申报讲师职务：

1.具有大学本科学历或学士学位，受聘助教职务4年及以上。

2.具有第二学士学位，受聘助教职务3年及以上。

3.获得硕士学位后，受聘助教职务2年及以上。

（二）具有博士学位；或获得硕士学位，受聘助教职务3年及以上，经考核合格，可初定为讲师职务。

**第六条** 专业知识和工作能力要求

（一）具有一定思想政治教育专业知识，了解学生的思想发展规律，围绕学生、关照学生、服务学生，深入细致地开展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

（二）具有一定管理工作经验，能针对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的特点，全面系统地开展管理工作。

**第七条** 工作业绩要求

任现职以来，具备下列条件：

（一）能独立开展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和日常教育管理工作，认真履行岗位职责。近两年内没有出现过较大工作失误。学生或同行民主测评优良率在70%及以上。

（二）在学生管理工作中取得一定成绩，所带班集体积极向上，本人或所带学生团体获得院级及以上表彰或本人年度考核至少有1次为“优秀”。

**第八条** 科研业绩要求

任现职以来，以第一作者在学院认定期刊公开发表过对本职工作有指导作用的研究论文2篇及以上。

**第四章 副教授资格条件**

**第九条** 学历资历要求

（一）具有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或学士及以上学位，取得讲师资格并受聘讲师职务5年及以上。

（二）获得博士学位后，取得讲师资格并受聘讲师职务2年及以上。

（三）不具备规定学历，大学专科毕业，从事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20年及以上，担任讲师职务并受聘讲师职务6年及以上，业绩显著，任现职以来年度考核至少有2次为“优秀”。

**第十条** 专业理论知识和工作能力要求

（一）具有宽厚的思想政治教育专业知识，熟悉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的要求，掌握学生的思想政治教育规律，提高学生思想水平、政治觉悟、道德品质、文化素养。

（二）具有较强的组织协调能力、综合管理能力和较丰富的学生管理工作经验。能结合学生思想特点，创新工作思路和工作方法，能独立处理有关突发事件，管理工作成效显著。

**第十一条** 教学工作要求

任现职以来，系统讲授过1门及以上思想政治理论课或形势政策教育、心理健康教育、职业发展、就业指导、国防教育等相关课程，完成学院规定的教学任务，教学效果良好。

**第十二条** 工作业绩要求

任现职以来，具备下列条件：

（一）针对学生关心的热点、难点问题，及时进行教育和引导，促进学生全面健康发展，积极指导毕业生就业创业。近三年内没有出现过较大工作失误。学生或同行民主测评优良率在70%及以上。

（二）结合本岗位工作，独立起草过学生管理工作文件、改

革方案或撰写高水平调研报告1项及以上，实践效果良好。

（三）管理工作科学规范，获得过院级及以上表彰且年度考核有1次为“优秀”。

**第十三条** 科研业绩要求

任现职以来，在学院认定期刊发表对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有指导作用和较高水平研究论文4篇及以上，其中在学院认定的教育类、社科类或管理类核心期刊至少2篇。撰写正式出版的学生思想政治教育方面的专著或大学通用教材8万字及以上，视同在学院认定期刊发表研究论文1篇（仅限视同2篇）。

**第十四条** 不具备规定学历的科研业绩要求

任现职以来，除具备第十至十二条外，还须具备下列条件中第（一）条和第（二）（三）条中一条：

（一）在学院认定的教育类、社科类或管理类核心期刊发表对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和管理工作有指导作用和较高水平研究论文4篇及以上，其中至少有1篇发表在本学科权威刊物。撰写正式出版的学生思想政治教育方面的专著或大学通用教材10万字，视同在核心期刊发表研究论文1篇（仅限视同2篇）。

（二）承担并完成省级及以上教育等主管部门的研究课题或工作课题，本人为主要承担者或组织实施者（前3名）；或主持市级及以上教育等主管部门的研究课题或工作课题。研究成果有较大的改革创新力度，对高等学校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有重要的指导作用。

（三）获得学生思想政治教育方面市（厅）级科研成果二等奖及及以上奖励１项及以上，或获得省（部）级科研成果奖１项及以上。

**第五章 教授资格条件**

**第十五条** 学历资历要求

（一）具有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或学士及以上学位，取得副教授资格并受聘副教授职务5年及以上。

（二）不具备规定学历，大学专科毕业，从事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25年及以上，担任副教授职务并受聘副教授职务8年及以上，工作业绩显著，任现职以来年度考核至少有2次为“优秀”。

**第十六条** 专业理论知识和工作能力要求

（一）学科理论基础和政策水平较高，熟谙思想政治工作规律、教书育人规律、学生成长规律，具有较强的学生工作能力和水平，对学生的思想政治教育有较深入的研究。

（二）具有科学的决策能力、综合管理能力和丰富的学生管理工作经验，创造性地开展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和管理工作，在本院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中作出突出贡献。

**第十七条** 教学工作要求

（一）任现职以来，系统讲授过2门及以上思想政治理论课或形势政策教育、心理健康教育、职业发展、就业指导、国防教育等相关课程，完成学院规定的教学任务，教学效果优良。

（二）指导、培训过辅导员，为学院学生思想政治教育教师队伍建设作出突出贡献，是学院公认的学生思想政治教育领域带头人。

**第十八条** 工作业绩要求

任现职以来，须具备下列条件：

（一）学生管理工作思路系统、全面，工作实绩显著。近三年内没有出现过较大工作失误。学生或同行民主测评优良率在

80%及以上。

（二）深入、系统开展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和学生管理研究，

起草过重要的学生管理文件、改革方案或撰写高水平的调研报告2项及以上，实践成效显著。

（三）学生管理工作实绩突出，工作经验被省级及以上教育等主管部门简报宣传，或收入省级及以上教育等主管部门交流文集；或本人因工作实绩突出获得市（厅）级及以上表彰。

**第十九条** 科研业绩要求

任现职以来，具备下列条件中第（一）条和第（二）（三）条中一条：

（一）在学院认定的教育类、社科类或管理类核心期刊发表对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和管理工作有指导作用和较高水平研究论文8篇及以上。撰写正式出版的学生思想政治教育方面的专著或大学通用教材20万字及以上，视同在学院认定的核心期刊发表研究论文2篇。

（二）承担并完成省级及以上教育等主管部门的研究课题或工作课题，本人为主要承担者或组织实施者（前3名）；或主持市级及以上教育等主管部门的研究课题或工作课题。研究成果有较大的改革创新力度，对高等学校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有重要的指导作用。

（三）本科院校教师获得学生思想政治教育方面市（厅）级科研成果二等奖及及以上奖励1项及以上，或获得省（部）级科研成果奖１项及以上。

**第二十条** 不具备规定学历的科研业绩要求

任现职以来，除具备第十六至十八条外，还须具备下列条件：

（一）在学院认定的教育类、社科类或管理类核心期刊发表对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和管理工作有指导作用和较高水平研究论文10篇及以上，其中至少2篇发表在本学科权威刊物上。同时出版高水平的学生思想政治教育方面的专著1部（20万字及以上）。

（二）主持省级及以上教育等主管部门的研究课题或工作课题。研究成果有较大的改革创新力度，对高校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有重要的指导作用。

（三）获得学生思想政治教育方面省（部）级科研成果二等奖及及以上奖励1项及以上。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一条** 本条件中所涉及的年限、数量、等级等均含本级，所涉及的任职年限、成果时间均截止到申报年度上一年年底。

**第二十二条** 申报之日已办理退休手续或已达到国家规定退休年龄的人员不在申报范围之内（申报之日以学院规定的申报材料报送时间为准）。

附件5：

南京航空航天大学金城学院教育管理研究人员评价标准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科学、客观、公正评价我省高校教育管理研究人员工作水平和研究能力，提高教育管理人员素质，促进教育管理队伍建设，特制定本资格条件。

**第二条** 本资格条件适用于学院从事教育管理工作的在职在岗人员。

**第二章 基本条件**

**第三条** 思想政治要求

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热爱祖国，热爱人民的教育事业，贯彻党的教育方针，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敬业精神，爱岗敬业，管理育人。任现职以来，综合考核在合格及以上。

任现职以来，现下列情况之一的，从下年起延迟申报。

（一）违反教育部《关于建立健全高校师德建设长效机制的意见》（教育部教师【2014】10号）规定内容及其他违反师德规范行为，延迟3年。

（二）受记过及以上处分者，延迟3年。

（三）年度考核基本合格及以下者，延迟1年。

**第四条** 继续教育要求

任现职期间，按照《江苏省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条例》相关规定，结合从事的教学与科研工作需要，完成国内外进修、社会实践和知识更新等培训任务。

**第三章 助理研究员资格条件**

**第五条** 学历资历要求

（一）具备下列条件之一者，可申报助理研究员职务：

1.具有大学本科学历或学士学位，受聘研究实习员职务4年及以上。

2.具有第二学士学位，受聘研究实习员职务3年及以上。

3.获得硕士学位后，受聘研究实习员职务2年及以上。

（二）具有博士学位；或获得硕士学位，受聘研究实习员职务3年及以上，经考核合格，可初定为助理研究员职务。

**第六条** 专业知识和工作能力要求

（一）具有一定教育管理专业知识，了解高等教育管理工作规律，能运用专业知识分析和解决管理工作中的问题。

（二）具有一定管理工作经验，能胜任本岗位管理工作。

**第七条** 工作业绩要求

取得研究实习员资格以来，具备下列条件：

（一）能独立完成本岗位工作，认真履行岗位职责。近两年内未出现过较大工作失误。学院民主测评优良率在70%及以上。

（二）起草过有关管理文件、调研报告等。

**第八条** 科研业绩要求

取得研究实习员资格以来，以第一作者在学院认定期刊公开发表对本职工作有指导作用的研究论文1篇及以上。

**第四章 副研究员资格条件**

**第九条** 学历资历要求

（一）具有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或学士及以上学位，取得助理研究员资格5年及以上；或获得博士学位后，取得助理研究员资格2年及以上。

（二）不具备规定学历，大学专科学历，从事高校教育管理

工作20年及以上，取得助理研究员资格6年及以上，业绩显著，

取得助理研究员资格以来年度考核至少2次为“优秀”。

**第十条** 专业知识和工作能力要求

（一）具有宽厚的教育管理专业知识和较高的政策水平，了解国内外高等教育管理研究现状和发展趋势，掌握高等教育管理工作规律，能熟练运用专业知识分析和解决管理工作中的问题。

（二）具有较强的组织协调能力、综合管理能力和较丰富的管理工作经验，能根据学院的总体规划，提出新的工作思路、工作方法，并在实际应用中取得明显成效。

**第十一条** 工作业绩要求

取得助理研究员资格以来，具备下列条件：

（一）较好地完成各项工作任务，工作成效显著。近三年内未出现较大工作失误。学院民主测评优良率在70%及以上。

（二）独立起草过高水平的管理文件、改革方案或撰写调研报告1项及以上，实践效果良好。

（三）管理工作科学规范，获得过院级及以上表彰且年度考核有1次为“优秀”。

**第十二条** 科研业绩要求

取得助理研究员资格以来，以第一作者在学院认定期刊公开（原文：省级以上刊物）发表对教育管理工作有指导作用和较高水平研究论文4篇及以上，其中在学院认定的教育类、社科类或管理类核心期刊至少2篇。撰写正式出版的教育管理方面专著8万字及以上，视同在学院认定核心期刊发表研究论文1篇。

**第十三条** 不具备规定学历的科研业绩要求

任现职以来，除具备第十三条和第十四条外，还须具备下列条件中第1条和第2—3条中一条：

（一）在学院认定的教育类、社科类或管理类核心期刊发表

对教育管理工作有指导作用和较高水平研究论文4篇及以上，其中至少1篇在本学科权威性刊物发表。撰写正式出版的教育管理方面的专著10万字及以上，视同在核心期刊发表研究论文1篇。

（二）承担并完成省级及以上主管部门的研究课题或工作课题1项及以上，本人为主要承担者或组织实施者（前3名），或主持市级及以上教育等主管部门研究课题或工作课题。研究成果有较大的改革创新力度，对高等学校管理改革有重要指导作用。

（三）获得教育管理方面市（厅）级科研成果二等奖及以上奖励1项及以上，或获得省（部）级科研成果奖1项及以上。

**第五章 研究员资格条件**

**第十四条** 学历资历要求

（一）具有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或学士及以上学位，取得副研究员资格5年及以上。

（二）不具备规定学历，大学专科学历，从事高校教育管理工作25年及以上，取得副研究员资格8年及以上，工作业绩显著，取得副研究员资格以来年度考核至少2次为“优秀”。

**第十五条** 专业知识和工作能力要求

（一）教育管理专业知识和政策水平较高，掌握国内外教育管理研究的前沿成果和发展趋势，熟谙高等教育管理工作规律，能系统运用专业知识分析和解决管理工作中的重大问题。

（二）具有科学的决策能力、综合管理能力和丰富的管理工作经验，开拓进取，在学院事业发展中作出突出贡献。

**第十六条** 工作业绩要求

取得副研究员资格以来，具备下列条件：

（一）主持学院某一方面管理工作，工作思路系统全面，工

作成效显著。近三年内未出现较大工作失误。学院民主测评优良

率在80%及以上。

（二）独立或主持制订过学院重要管理文件、发展规划、重要改革方案或撰写调研报告等2项及以上，实践成效显著。

（三）管理工作实绩突出，工作经验被省级及以上教育等主管部门简报宣传推广，或收入省级及以上教育等主管部门交流文集；或本人因工作实绩突出获得市（厅）级及以上表彰。

**第十七条** 科研业绩要求

取得副研究员资格以来，具备下列条件中第1条和第2—3条中一条：

（一）在学院认定的教育类、社科类或管理类核心期刊发表对教育管理工作有指导作用和较高水平的研究论文8篇及以上。撰写正式出版的教育管理方面的专著20万字及以上，视同在本学科权威性期刊发表研究论文1篇。

（二）承担并完成省级及以上教育等主管部门的研究课题或工作课题1项及以上，本人为主要承担者或组织实施者（前3名），或主持市级及以上教育等主管部门研究课题或工作课题1项。研究成果有较大改革创新力度，对高校管理改革有重要指导作用。

（三）获得教育管理方面市（厅）级科研成果二等奖及以上奖励1项（排名前2），或获得省（部）级科研成果奖1项（排名前3）。

**第十八条** 不具备规定学历的科研业绩要求

任现职以来，除具备第十五条和第十六条外，还须具备下列条件：

1. 在教育类、社科类或管理类核心期刊发表对教育管理工作有积极指导作用和较高水平研究论文10篇及以上，其中我

院申报人员至少有4篇发表在本学科权威刊物。同时出版高水平

的教育管理研究方面的专著1部（20万字及以上）。

（二）主持并完成省级及以上教育等主管部门的研究课题或工作课题1项及以上。研究成果有较大的改革创新力度，对高校管理改革有重要的指导作用。

（三）获得教育管理方面省（部）级科研成果二等奖及以上奖励１项（排名第一）。

**第六章 附则**

**第十九条** 本条件中所涉及的年限、数量、等级等均含本级，所涉及的任职年限、成果时间均截止到申报年度上一年年底。

**第二十条** 申报之日已办理退休手续或已达到国家规定退休年龄的人员不在申报范围之内（申报之日以学院规定的申报材料报送时间为准）。

南京航空航天大学金城学院学院办公室 2017年9月24日印发

南京航空航天大学金城学院文件

院人字〔2017〕8号

关于公布《南京航空航天大学金城学院专业技术职务评审资格标准》中“学院认定的期刊”解释与界定的通知

各单位：

根据《江苏省专业技术人员职称（职业资格）汇总领导小组关于同意成立江苏省南京航空航天大学金城学院教师高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委员会的批复》的意见，经过院学术委员会第一届第二十八次学术委员会工作会议讨论通过，院职称工作领导小组批准，对《南京航空航天大学金城学院专业技术职务评审资格标准》（院人字〔2017〕5号）中“学院认定的期刊”做如下解释与界定：

一、学院认定的期刊论文

1.核心期刊论文

中文核心期刊要目总览（北大中文核心期刊）所列期刊发表的论文。

科学引文索引（SCI）、社会科学引文索引（SSCI）、艺术与人文引文索引（A&HCI）、工程索引（EI）收录的论文。

2.普通期刊论文

知网收录论文。

科学技术会议录引文索引（CPCI-S）、社科及人文会议录引文索引（CPCI-SSH）收录的论文。

3.以上1、2发表或收录论文，需为论文全文。需提供作者参加会议并在会议上宣读论文或展示交流证明。

二、学院认定的期刊论文认定实施时间

学院专业技术职务评审论文认定，自2018年学院专业技术职务评审工作开始执行。

南京航空航天大学金城学院

2017年10月19日

南京航空航天大学金城学院学院办公室 2017年10月19日印发

南京航空航天大学金城学院教师任课资格

认定及管理办法（暂行）

为加强教师队伍建设，建立一支高素质的教师队伍，保证高质量的课堂教学效果，根据我院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办法。

1. 教师任课资格

教师必须具有教师资格证书。任课资格是指教师承担我院本科课程教学任务的资格。任课资格分为基本任课资格和课程任课资格。

凡是新从事教学工作、新近由院内其他岗位转到教学岗位从事教学工作以及由非教育部门调入我院从事教学工作的教师均须参加学院组织的岗前培训，并获得结业证书后，方能取得承担本科课程教学任务的基本任课资格。无教师资格的教职人员应在取得基本任课资格后的一年内申请并取得教师资格证书，否则基本任课资格将自动取消。

取得基本任课资格的人员，可以承担课程实验指导、课程设计指导、带队实习、课程辅导和答疑等教学任务。具有基本任课资格的且具有讲师职称或硕士、博士学位的人员可以独立承担毕业设计的指导工作。只有取得某一门课程任课资格者方可承担该课程的独立讲授任务。

2．课程任课资格的申请与认定

申请课程任课资格的教师须具有讲师职称或硕士、博士学位。原则上，首次从事课程讲授工作的青年教师，应先担任一轮所要讲授课程的辅导答疑和实验指导工作，旁听过一遍该课程的讲授，方可申请相应课程的课程任课资格。课程任课资格按课程逐门申请，逐门认定。

课程任课资格的认定工作由系（部）组织进行。系部根据申请情况组成由相关课程组教师和学院专业建设委员会及教学督导组成员参加的听课专家组，对申请者进行课程试讲和评议，确定申请者是否具有任课资格。任课资格认定的试讲定期由系（部）组织。课程试讲包括指定内容和自选内容两部分。指定内容由听课专家组确定，时间为1学时；自选内容由申请者提出，应涉及该课程的基本内容、重点或难点，时间也为1学时。专家组对试讲效果进行讨论评议，给出评价意见。学院教学委员会审查申请者条件，结合课程授课要求和试讲评价意见给以资格认定。认定结果分为：具备课程任课资格、基本具备课程任课资格、不具备课程任课资格。

被认定“具备课程任课资格”的教师，可独立承担该课程的讲授任务；被认定“基本具备课程任课资格”的教师，需要进一步提高教学能力，系（部）应为其安排课程导师，在课程导师的指导和帮助下，该教师可以承担该课程的讲授任务。

获得课程任课资格认定的教师，须填写课程任课资格认定表，听课专家组填写评价意见，系（部）主任签署认定意见并报教务处备案。因开课急需且尚未安排认定过程者，须报教务处批准，而系（部）要对其进行课堂教学前的必要考核，及时组织专家对其上课效果进行实地评价，尽快完成资格认定。体育类、艺术类等课程因其特殊性，可选择合适的方式对新开课教师的课程任课资格进行考核认定。

新开课教师在任课前，必须了解该课程的教学基本要求、教学大纲和教学计划等文件，通读所指定的正式出版教材和一至两本选定的参考书，并以此为备课依据。任课前应提交完整的教学进度表和课程教学设计书，准备好一个学期2/3以上的讲稿或教案，完成1/2以上的习题解答，制定和落实实验及上机操作。

3．教师任课资格的检查和管理

学院教学督导组对教学环节、教学效果的检查意见和评估结果是教师任职资格检查和管理的重要依据。

具有课程任课资格的教师，在课程的教学过程中将接受学校、学院组织的课堂教学质量评估、毕业设计工作检查等。课堂教学质量评估分为综合评估和学生评估，在课堂教学质量评估中，综合评估或学生评估成绩低于70分的教师，系（部）或学院将组织专家组进行课程任课资格的复审。教学质量确有问题的将责令改进，对犯有严重教学事故者将取消任课资格。

具有课程任课资格的教师，连续三年以上未讲授该门课程，该门课程任课资格将自动停止，再次任课需重新申请和认定。

为了加强青年教师的培养，系（部）需为每位新上岗的青年教师，在三年内配备一位具有副教授或教授职称的指导教师，实现传帮带，指导他们改进教学工作、提高教学效果，制定好课程教学计划和年度学习计划，备好课、上好课、站稳讲台，不断加强教学水平和科研能力。指导教师还应配合学院教学督导组，客观评价青年教师的教学质量。

本办法由教务处、党政办负责解释。

**南京航空航天大学金城学院文件**

院教字（2008）123号

**关于印发《南京航空航天大学金城学院**

**本科课程命题与考试管理规定》的通知**

各系、部及有关教学单位：

为提高学院教学管理水平，结合学院教学运行实际情况，对《南京航空航天大学金城学院本科课程命题、考试管理规定》[院教字（2004）19号]进行了修订，现将修订后规定予以印发，望遵照执行。

附件：南京航空航天大学金城学院本科课程命题与考试管理规定

二○○八年十二月十日

主题词：印发 课程命题 管理规定 通知

附件：

**南京航空航天大学金城学院本科课程命题与考试管理规定**

2008年10月修订

为了进一步加强本科生课程考试的管理工作，提高考试的命题质量、强化试卷的规范管理，特制定南京航空航天大学金城学院本科课程命题、考试等管理规定。

一、课程与考试类别

(一) 本科生所修课程分为：必修课程、选修课程。

(二) 考试类别分为：停课考试、不停课考试（含考试、考查两种考核方式）。每学期“停课考试”、“不停课考试”的课程考试安排详见教务处公布的“考试考查课程目录”。

二、考试组织

(一) 停课考试由教务处统一组织、实施。

(二) 不停课考试由任课教师(课程组负责人)或委托本系（部）的教务秘书根据教务处公布的“考试考查课程目录”中规定的考试时间，到教务处办理考试安排等手续。有关程序如下：

1．根据课程考试的要求，确定考试时间及考试地点；

2．开课系（部）教务秘书根据确定的考试时间及考试地点，安排监考人员，并将监考安排表报教务处。（主监考由开课系（部）负责安排，副监考由学生所在系（部）负责委派）；

3．任课教师或课程组负责人根据网上学生名单确定试卷印刷分数，到教务处办理试卷印刷手续。

三、命题与试卷印刷

（一）任课教师必须严格执行各项考试制度，做好考试工作。

（二）命题应按教学大纲要求进行，防止考题过难或过易。命题时应同时制定阅卷评分标准及参考答案。学院鼓励任课教师对考试方式进行积极改革，以利于考核学生综合应用能力和创新能力。

（三）所有课程考试的试卷一律交教务处统一印刷。

（四）印刷试卷的交接手续及要求

1.所有课程考试的试卷均实行A、B卷制（试卷应含试题和参考答案及评分标准两部分）。

2.试卷、参考答案及评分标准应由命题教师用计算机打印在教务处统一规定的“试卷模板（附件一）”及“参考答案及评分标准模板（附件二）”上，并填写“命题审批表（附件三）”交系（部）主任或有关专家审批。经审批合格后的试卷方可送印。

3.考试试卷、评分标准及参考答案应在考前10天送教务处或系（部）。在考试前，对印刷的考卷必须进行认真检查，确保考卷无误。命题教师在送印试卷时要同时送交“命题审批表”及试卷的电子文档（含试题和参考答案及评分标准两部分），并在试卷印刷登记表上登记。任何教师都不得以任何理由派其他人员送、取试卷。“命题审批表”、“试卷模板”、“参考答案及评分标准模板”均在我院教务处的教学网站http:// jcjx.nuaa.edu.cn/kaoshi/下载。

4.凡试卷不全，或不符合规定的试卷，系（部）、教务处将不予接受。

5. 教务处对接受的试卷进行统一编号，从A、B卷中任选一份作为考试卷,命题教师于考试日的前一天到教务处领取试卷。

6.命题教师在领取试卷时应检查领取的试卷是否为应考课程的试题。确认无误后，方可签字领取。

四、考场管理

（一）每场考试均要求考生在从教务处教学网站上下载的名册备注栏上签到。签到名册及“考场记录表（附件四）”由教务处负责统一印发。学生签名后的考生名册随同考试卷一起保存、备查。

（二）考试结束后，主监考负责填写“考场记录表”，全部交教务处保存，备查。

五、监考与巡考管理

（一）各系（部）要认真做好监考人员的组织安排工作，加强对本系（部）监考教师的培训。对于监考人员的安排问题，若因教职工短缺，而确须安排少量外聘人员参加监考，必须报教务处批准，并由各系（部）负责对其进行监考培训。培训合格，方可上岗。

（二）考试期间，教务处将派巡考人员到考场进行考试纪律巡查。监督监考人员严格执行考场规则和监考守则，对考场秩序问题及违规情况进行及时上报与应急处理。

六、成绩与试卷管理

（一）任课教师应严格按参考答案及评分标准评阅试卷，要坚决抵制对评分工作的各种干扰，杜绝人情分。在不停课考试结束后5个工作日内，停课考试结束后3天内，任课教师在网上登记成绩，并到教务处打印、审核、签字。

（二）考试试卷评阅完后，任课教师需填写“课程学生名单表（附件五）”，如有不能登记成绩的试卷，任课教师需填写“本科生课程考试未能登录成绩的试卷情况登记表（附件六）”，并将试卷按考试班级的学号排好序，交到开课系（部）。开课系（部）应将上述两表与试卷一道装订并保存、备查。

（三）考试成绩登录后，由于各种原因需补登、更改时，请填写“本科生课程成绩补登、更改申请表（附件七）”，并按表格要求程序办理。

七、本规定自颁布之日起实施。已颁布的相关规定与本规定有不符之处，以本规定为准。本规定解释权在教务处。

注：附件一至七教务处教学网站下载。

南京航空航天大学金城学院教学事故认定

与处理暂行办法

为加强我院教学与教学管理工作的科学性、规范性和严肃性，切实保证学院正常的教学秩序，努力防范和最大限度地减少教学工作中各种事故的发生，对教学事故进行及时、严肃、妥善的处理，特制定本院教学事故认定与处理暂行办法。

1. 教学事故的界定

教学单位、教学管理部门或为教学服务的其它部门的各类人员，由于行为不当、处理不当或不作为，导致教学秩序、教学进程和教学质量受到影响，都属于教学事故。根据事故发生的情节和产生的后果，分为三类予以界定，即一类教学事故、二类教学事故和三类教学事故。

(一)一类教学事故 

凡发生下列情况，都属于一类教学事故：

1. 教学类

（1）有关人员在教学、实验、实习以及教学管理等教学活动中散布违背四项基本原则、违背教书育人的基本宗旨的言论，或散布封建迷信以及淫秽内容，其言行在学生中造成恶劣影响。

（2）对学生实行体罚或使用侮辱性语言，造成恶劣影响。

（3）任课教师未经学院教务处准许，或没有不可抗拒原因而擅自停课、缺课。

（4）任课教师及其他有关人员考前泄露试题；非任课教师在考前向任课教师索取考题或相关内容，造成试题泄露。

（5）试题未按规定由专人审查，从而导致试题严重错误未能事先发现，造成考试延误、中断或失效。

（6）主（监）考人员未能按时到位而严重影响考试的正常进行；或未能严格执行有关考试规定而造成考场秩序混乱，影响考试结果的有效性。

（7）考试结束时，主(监)考教师漏收学生考卷，一个考场内收回试卷数少于应交试卷两份以上；任课教师在考试结束后遗失学生试卷及学生考试成绩两份以上。

（8）不按评分标准阅卷，教师在非教学因素作用下，擅自提高或压低学生考试成绩10分以上。

（9）因指导教师责任造成学生在教学、实践或实验活动中受到严重伤害或造成重大财产损失。

2.教学管理类

（1）故意出具与事实严重违背的学历、学籍、成绩等各类证书、证明。

（2）教学管理部门丢失学生原始成绩。

（3）在考试安排中漏排班级、考试课程，严重影响考试的正常秩序。

（4）班主任、辅导员对学生中发生的重大问题未能及时了解、处理，造成严重后果。

3.后勤保障类

（1）因院内人为原因造成事先无通知的停电，导致中断上课、实验、实习等教学活动，影响面达100人以上，而主管部门未能及时派人修理，严重影响教学进程。

（2）非不可抗拒的原因导致院内班车晚发车10分钟以上或取消班车，影响教师按时上课。

（二）二类教学事故

凡发生以下情况，都属于二类教学事故。

1.教学类

（1）未经系（部）主任同意，擅自削减（或拉下教学进度）学期课程内容1/4以上。

（2）未经教务处和系（部）主任同意，擅自变更教学任务书（课程表）确定的主讲教师；或任课教师未经系（部）主任同意，擅自找人代课、调课，并导致教学效果很差，影响教学质量。

（3）未经教务处和系（部）主任同意，擅自取消已安排的教学活动，或变更教学任务书（课程表）安排的教学时间、地点，由此导致多数学生误课并影响正常的教学进程。

（4）非不可抗拒的原因任课教师上课迟到超过10分钟，提前下课超过10分钟。

（5）按教学要求应向学生布置作业，但教师在整个教学过程中未布置作业或练习；任课教师从不批改作业或遗失学生作业10%以上。

（6）监考教师缺席或迟到超过15分钟以上；主(监)考教师不负责任，导致考场纪律松懈，发现学生作弊而不及时纠正、处理。

（7）任课教师在考分报教务处后需要对学生成绩进行变更超过5%。

（8）教师在指导学生毕业设计（毕业论文）过程中，未按要求指导学生，或对工作不负责任，导致学生不能按时完成规定的毕业设计（毕业论文）任务，或毕业设计（毕业论文）质量低劣，造成严重影响。

（9）在教学活动中教师擅自离岗或指导失误造成学生受伤，学生必须送医院就医，或造成财产损失达1000元以上。

（10）教师在上课时接、打手机。

2.教学管理类

（1）开课系（部）未及时向教务处报送教材需求情况，或教务处未及时采购，导致开课一周后仍缺供教材20%以上，影响学生正常学习和学校正常教学秩序。

（2）放假或全院性教学调度的通知内容不当或未能及时下发造成教学秩序混乱。

（3）审查不认真，发给不应该获得学位证书或毕业证书的学生相应的证书和出具与事实严重不符的学历、学籍、成绩等各类证书、证明。

（4）辅导员、班主任连续超过一个月未到班级开展工作，了解学生情况。

（5）开课系（部）未安排足够的教师上课，使教学质量不能得到保证；或因教师生病等原因，导致连续两星期以上该课程没有教师上课，影响教学计划的正常执行。

（6）主管部门、各系（部）对本单位所发生的一类教学事故故意隐瞒不报，造成严重后果。

3.后勤保障类

（1）按计划应完成且执行部门允诺完成的维修项目未及时完成，又未能提前向使用部门说明，影响教学活动的正常进行。

（2）值班人员未按时打开教室，影响正常上课。

（3）教学楼一个楼层内无粉笔、黑板擦供应，严重影响正常教学。

（4）教学设备损坏，在已报修的情况下未及时进行修理，且未及时采取有效措施，影响教学活动的正常进行。

（三）三类教学事故

凡发生以下情况，都属于三类教学事故。

1.教学类

（1）非不可抗拒的原因，任课教师上课迟到和提前下课。

（2）任课教师衣冠不整,如穿背心或拖鞋上课（有特殊要求的场合除外）。

（3）按教学要求应给学生答疑，但任课教师在整个学期内未安排一次答疑。

（4）监考教师迟到。

2.教学管理类

（1）按计划应完成的教学改革、课程建设、教材编写等教学研究项目，无特殊原因推迟3个月以上。

（2）因安排不当造成考试冲突，对教学活动造成影响。

（3）因排课失误造成课程冲突，对教学活动造成影响。

（4）教学执行计划确定后，主管部门未按时向任课教师下发教学任务书。

3.后勤保障类

（1）教室内黑板损坏1/2以上或灯管损坏1/3以上，报修后两个工作日内未修复，影响正常教学活动或学习效果。

（2）教学楼上课铃或下课铃不响，或在上课期间，教学区响铃或播放广播，影响教学活动的正常进行。

（3）教师休息室未按规定时间开门，同一层教学楼内所有教师休息室无饮用水供应。

（4）教室或其他教学活动场所卫生状况很差，应进行打扫但未能按规定清扫。

二、教学事故的认定

教学事故由责任人所在系（部、处）进行查实，按一次一表的方式作好记录，在事故发生后三天内向教务处报告。事故记录表应明确列出责任人和处理意见，不得以部门集体代替。学院由教务处负责教学事故的认定工作。

各系（部、处）应成立教学事故认定与处理小组，由系（部、处）负责人领导，具体负责本系（部、处）二类教学事故和三类教学事故的认定，提出初步处理意见，分别报教务处核定；一类教学事故由教务处组织专家，会同事故责任人所在系（部、处）进行认定，由责任人所在系（部、处）提出初步处理意见，报主管院长核定。

三、教学事故的处理办法

1.三类教学事故的处理，由系（部、处）对责任人签发《三类教学事故通知书》，并在其所在系（部、处）内进行通报批评。但如果事故责任人在一个学期内发生二次以上三类教学事故，造成较为严重的影响，应作为一次二类教学事故处理。

2.二类教学事故的处理，由系（部、处）对责任人签发《二类教学事故通知书》，并在学院进行通报批评；根据情节轻重对事故责任人扣发一至三个月的岗位津贴，取消事故责任人一年内申报高一级职称的资格。

3.一类教学事故的处理

（1）由学院主管院长责成系（部、处）负责人签发附有学院处理意见的《一类教学事故通知书》，在全院通报批评。

（2）对事故责任人扣发三个月至一年岗位津贴，取消事故责任人二年内申报高一级职称的资格。

（3）对情节严重者，将给予相应的行政处分。

（4）对于造成严重后果，情节特别严重，责任人认识较差的，应对责任人实行降聘甚至解聘。解聘处理由系(部、处)提交报告，报学院主管院长审批并签发《教学岗位解聘通知书》。

（5）教学事故处理意见确定后，党政办负责具体的行政处理和扣发岗位津贴等。

（6）各有关系（部、处）应在教学事故处理完毕后将《教学事故通知书》、《教学岗位解聘通知书》的副本以及具体处理意见报学院教务处和党政办，作为年终考核、工资调整、职务晋升、职称评定以及聘任等的有效依据。

* 1. 若事故责任人对事故的认定与处理有不同意见，允许在接到《教学事故通知书》之日起10日内，向教务处提出申诉。

本办法解释权在教务处和党政办。